

# 香港有關《春秋》 “五情”之研究

單周堯

## 提 要

中國大陸研究《春秋》“五情”者，主要有錢鍾書先生(1910—1998)；臺灣研究《春秋》“五情”者，則有張高評先生；香港研究《春秋》“五情”者，似僅筆者一人。本文所述者，為筆者有關《春秋》“五情”之研究，其中包括：(一) 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二) 錢鍾書《管錐編》杜預《春秋序》札記管窺，(三)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四) 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五)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論五情說管窺，(六) “五情”之相關問題。

關鍵詞：《春秋》 五情 《左傳》 錢鍾書 竹添光鴻

中國大陸研究《春秋》“五情”者，主要有錢鍾書先生(1910—1998)；臺灣研究《春秋》“五情”者，則有張高評先生；香港研究《春秋》“五情”者，似僅筆者一人。茲謹述本人有關《春秋》“五情”之研究如下：

### 一、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

本人有關《春秋》“五情”之研究，首見於《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

情說小識》一文，刊於《燕京學報》新 2 期。<sup>1</sup> 該文先引述杜預(222—285)、孔穎達(574—648)之說，然後加以討論。2008 年 5 月，筆者應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之邀，以“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為題，作一演講，講稿其後刊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0 卷第 4 期。<sup>2</sup> 於《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中，筆者廣綜舊帙，薈萃群言，甄其同異，歸於一是，以補《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一文之闕。《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所論各點，具見於本文第三節所載有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一文之介紹，茲不贅。

## 二、錢鍾書《管錐編》杜預《春秋序》札記管窺

1999 年 5 月，筆者於臺灣大學舉辦之“《周易》與《左傳》學術研討會”中，宣讀《錢鍾書〈管錐編〉杜預〈春秋序〉札記管窺》一文，於錢鍾書先生有關《春秋》“五情”之探討，加以蠡測。該文先引述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簡稱《春秋序》)云：<sup>3</sup>

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

1 參燕京研究院：《燕京學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 期，頁 91—104；後載單周堯：《左傳學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頁 73—95。

2 參單周堯：《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010 年第 4 期，頁 79—119。

3 孔疏曰：“此序題目文多不同，或云《春秋序》，或云《左氏傳序》，或云《春秋經傳集解序》，或云《春秋左氏傳序》。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並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用之。南人多云：此本《釋例》序，後人移之於此，且有題曰《春秋釋例·序》，置之《釋例》之端，今所不用。晉大尉劉寔，與杜同時人也，宋大學博士賀道養，去杜亦近，俱爲此序作注，題並不言《釋例·序》，明非《釋例》序也。又晉宋古本序在《集解》之端，徐邈以晉世言‘五經’音訓，爲此序作音，且此序稱分年相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言爲《集解》作序也。又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名曰《釋例》，異同之說，《釋例》詳之，是其據《集解》而指《釋例》，安得爲《釋例》序也。”(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本，卷 1，頁 1a，總頁 6。)筆者案：據序文，則此序當名《春秋經傳集解序》，今見《十三經注疏》本則作《春秋序》。

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sup>4</sup>

錢鍾書先生《管錐編》曰：“竊謂五者乃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殫精竭力，以求或合者也，雖以之品目《春秋》，而《春秋》實不足語於此。”<sup>5</sup>案：所謂五情者，“微而顯”云云，蓋出自成公十四年九月《左傳》：“……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sup>6</sup>是君子所讚譽《春秋》者，錢先生則認為“《春秋》實不足語於此”，蓋君子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徒錢先生所謂“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也。錢先生似未得君子本意，亦未得杜預《春秋序》之本意。蓋若衡之以史學，則僖公十九年《春秋經》“梁亡”一語，<sup>7</sup>何止為“斷爛朝報”，<sup>8</sup>實有誤導讀者之弊。杜預《春秋序》所以稱之者，乃因其“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能“發大義”，“指行事以正褒貶”；<sup>9</sup>《春秋序》總結“微而顯”等五情曰：“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sup>10</sup>即本此意。君子亦因此而盛推《春秋》曰：“非聖

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2b—17b，總頁11—14。

5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61。

6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b，總頁465。

7 僖公十九年《春秋經》曰：“梁亡。”《左傳》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1b，總頁239。）杜注釋《左傳》“不書其主”曰：“不書取梁者主名。”（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3b，總頁240。）僖公十九年孔疏曰：“不書所取之國，以為梁國自亡，非復取者之罪，所以深惡梁耳，非言秦得滅人國也。”（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1b，總頁239。）又《春秋序》孔疏曰：“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罪。”（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6b，總頁13。）

8 錢鍾書：《管錐編》，頁161，即引此語議《春秋》載事不如《左傳》。

9 皆《春秋序》語，見注2。

10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8a，總頁14。

人誰能脩之!”錢先生以純史學觀點評論《春秋》,似失《左傳》與杜預《春秋序》之旨。

《管錐編》又云:“就史書之撰作而言,‘五例’之一、二、三、四示載筆之體,而其五示載筆之用。”<sup>11</sup>錢先生以為“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四者示載筆之體,“懲惡而勸善”示載筆之用,其說與竹添光鴻(1842—1917)略同。竹添氏說“懲惡而勸善”曰:“此總上四者言之。杜《序》以為五體,非矣。上四者此所以懲惡而勸善也。……《春秋》外上四者,而別有勸懲之書法乎?”<sup>12</sup>筆者認為竹添光鴻與錢先生之說,似尚可細析。“微而顯”等五者似可分三層看,“微而顯”、“志而晦”,主要謂字面之效果;“婉而成章”、“盡而不汙”,主要謂書寫之態度;“懲惡而勸善”,主要謂其對社會之影響,三者不必互相排斥,如僖公二十八年《經》:“天王狩于河陽。”<sup>13</sup>《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sup>14</sup>杜注:“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周。喻王出狩,因得盡群臣之禮,皆譎而不正之事。”<sup>15</sup>又曰:“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sup>16</sup>孔疏曰:“聖人作法,所以貽訓後世,以臣召君,不可以為教訓,故改正舊史。舊史當依實而書,言‘晉侯召王,且使王狩’。仲尼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天王自來狩獵于河陽之地,使若獵失其地,故書之以譏王。”<sup>17</sup>此條似可歸“志而晦”(此處“志而晦”用竹添光鴻說<sup>18</sup>),亦可歸“婉而成章”及“懲惡而勸善”。

錢先生《管錐編》又云:

11 錢鍾書:《管錐編》,頁162。

12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卷13,頁23。

13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6,頁16b,總頁269。

14 同上,頁30a—31a。

15 同上,頁30a。

16 同上,頁31a。

17 同上,頁30b。

18 竹添光鴻釋“志而晦”曰:“志者,微之反,具其辭也。晦者,顯之反,言義不可以辭而已矣,如‘鄭伯克段於鄆’、‘會于稷以成宋亂’、‘晉趙盾弑其君夷皋’之類是也,‘梁亡’、‘城緣陵’,亦當是例。”見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2—23。

“微”之與“顯”，“志”之與“晦”，“婉”之與“成章”，均相反以相成，不同而能和。“汙”，杜注：“曲也，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而不汙曲。”杜序又解為“直書其事”。則齊此語於“盡而直”，頗嫌一意重中，駢枝疊架，與前三語不倫。且也，“直”不必“盡”(the truth but not the whole truth)，未有“盡”而不“直”者也。《孟子·公孫丑》章：“汙不至阿其所好。”焦循《正義》：“‘汙’本作‘洿’，蓋用為‘夸’字之假借，夸者大也。”《荀子·大略》篇稱《小雅》“不以於汙上”，亦即此“汙”字。言而求“盡”，每有過甚之弊，《莊子·人間世》所謂“溢言”。不隱不諱而如實得當，周詳而無加飾，斯所謂“盡而不汙”(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耳。<sup>19</sup>

筆者認為：“微”與“顯”，“志”與“晦”，謂之相反尚可；“婉”與“成章”，則非相反。杜注釋“婉而成章”曰：“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sup>20</sup>是“婉”謂如何“成章”也。既可言“婉而成章”，亦可言“直而成章”。“直”與“成章”，固非相反；“婉”與“成章”，亦非相反。錢先生但注重同句中字義之關係，而忽略上下句之關係。“微而顯”與“志而晦”，句意相反；“婉而成章”與“盡而不汙”，句意亦相反。故杜預以“曲”訓“汙”，蓋以“汙”為“紆”之假借。言“盡而不汙”，主要為照顧句式，使之與“婉而成章”相若。“盡”與“不汙”，意雖相關，但尚不至於“駢枝疊架”。錢先生以“汙”為“夸”之假借，謂“不隱不諱而如實得當，周詳而無加飾，斯所謂‘盡而不汙’”。其所言固史家之懸鵠，惟《春秋》重於褒貶，不重於如實。如桓公元年《經》曰：“三月，公會鄭伯於垂，鄭伯以璧假許田。”<sup>21</sup>鄭伯，蓋指鄭莊公。《左傳》曰：“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訪故也。”<sup>22</sup>杜注：“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訪田，犯二不宜

19 錢鍾書：《管錐編》，頁162—163。

20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b，總頁465。

21 同上，卷5，頁1b，總頁88。

22 同上，頁2a。

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sup>23</sup>孔疏：

周公非鄭之祖，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天子賜魯以許田，義當傳之後世，不宜易取祊田。於此一事，犯二不宜以動，故史官諱其實。不言以祊易許，乃稱以璧假田，言若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非久易然，所以諱國惡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但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今言以璧假，似若進璧以致辭然，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何則？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為隱諱故也。<sup>24</sup>

又《春秋序》孔疏曰：

諸侯有大功者，於京師受邑，為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方岳之下，亦受田邑，為從巡守備湯水以共沐浴焉，謂之湯沐之邑。魯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於京師，許田是也。鄭以武公之勳，受湯沐之邑於泰山，祊田是也。隱桓之世，周德既衰，魯不朝周，王不巡守，二邑皆無所用，因地勢之便，欲相與易。祊薄不足以當許，鄭人加璧以易許田。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田，文諱其事。桓元年，《經》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言若進璧假田，非久易也。<sup>25</sup>

祊、許二地相易，而謂“以璧假許田”，何如實之有！？又如隱公三年《經》：“三月庚戌，天王崩。”<sup>26</sup>《左傳》曰：“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sup>27</sup>杜注：“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

<sup>23</sup> 同上。

<sup>24</sup> 同上，頁 2a—2b。

<sup>25</sup> 同上，卷 1，頁 17a—17b，總頁 14。

<sup>26</sup> 同上，卷 3，頁 2a，總頁 49。

<sup>27</sup> 同上，頁 4a。

傳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也。”<sup>28</sup>孔疏：

仲尼脩經，當改正真偽，以爲褒貶。周人赴不以實，孔子從偽而書者，周人欲令諸侯速至，故遠其崩日以赴也。不書其實，而從其偽，言人知其偽，則過足章矣。故即傳其偽，以懲創臣子之過。<sup>29</sup>

案隱公三年三月庚戌爲三月十二日，三月壬戌爲三月二十四日，赴日較實崩日早十二日。爲懲臣子之過，天子駕崩日期，尙且不如實記載。錢先生以一般史學觀點論之，似未得《春秋》要旨。

### 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

如上文所述，2008年5月，筆者應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之邀，以“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爲題，作一演講，以補《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一文之不足，講稿其後刊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0卷第4期，主要內容如下：

#### （一）微而顯

五情之首爲“微而顯”，杜注釋之云：“辭微而義顯。”<sup>30</sup>昭公三十一年孔疏曰：“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sup>31</sup>

惟竹添光鴻則以“文字希少”釋“微”，<sup>32</sup>高本漢（1889—1978）、楊伯峻（1909—1992）說與竹添氏略同。高本漢釋“微而顯”曰：“（微-微小=）簡潔但

<sup>28</sup> 同上，頁2a。

<sup>29</sup> 同上，頁2b。

<sup>30</sup> 同上，卷27，頁19。

<sup>31</sup> 同上，卷53，頁20。

<sup>32</sup>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2。

是卻明白。”<sup>33</sup>楊伯峻曰：“言辭不多而意義顯豁。”<sup>34</sup>案：三家之說，似有可商。《說文·彳部》：“微，隱行也。”<sup>35</sup>雷浚(1814—1893)《說文引經例釋》於“隱行也”下曰：“引伸爲凡隱匿之稱。”<sup>36</sup>又《說文·人部》有“散”字，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曰：“散，眇也。”又云：“眇，各本作妙。……凡古言散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爲凡細之稱。”<sup>37</sup>細小，故微隱，其義相因。上引昭公三十一年孔疏以“微隱”釋“微”，可謂得之。董仲舒(前176—前104)《春秋繁露》云：“《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sup>38</sup>“幽而明”，殆即“微而顯”之意。“幽”、“微”未必與“文字希少”、“言辭不多”、“簡潔”全同也。

### 1. 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

杜預所舉“微而顯”之首例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案成公十四年《春秋》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sup>39</sup>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sup>40</sup>《左傳》曰：“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sup>41</sup>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sup>42</sup>杜注曰：“舍族，謂不稱叔孫。”<sup>43</sup>《春秋序》孔疏曰：

叔孫，是其族也。褒賞稱其族，貶責去其氏。銜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爲榮；與夫人俱還，去其氏，所以爲辱。出稱叔孫，舉其榮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孫，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也。族自卿家之族，稱舍別有所尊，

33 高本漢：《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年)，頁340。

3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870。

35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816a。

36 同上，頁816b。

37 同上，頁3548b。

38 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第181冊，卷2，頁5。

39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7。

40 同上，頁18。

41 同上，頁19。

42 同上。

43 同上。



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sup>44</sup>

《左傳》以“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釋《春秋》，杜注、孔疏爲之疏解，篤信不疑。後儒紹其說者，有魏了翁(1178—1237)<sup>45</sup>、徐問(生卒年不詳，1502進士)等。<sup>46</sup>

惟先儒亦有以《左傳》之說爲非者，如鄭玄(127—200)《箴膏肓》引何休(129—182)曰：“《左氏》以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sup>47</sup>筆者案：襄公二十七年《春秋》曰：“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sup>48</sup>何休謂《左氏》以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則無所尊，何以亦復舍族？故以爲此乃一事再見省文之例。

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曰：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sup>49</sup>

視邾、滕者，以魯國比於邾、滕也。蓋邾、滕皆小國，其賦輕，季孫恐既屬晉又屬楚，貢獻於兩國，非國力所勝，故使謂叔孫豹以魯襄公之命曰：“以魯國比於小國邾、滕。”既而齊以邾爲其屬國，宋以滕爲其屬國。屬國皆不參與盟會。叔孫曰：“邾、滕皆他國之私屬，我則爲獨立國，何故自比於邾、滕？宋、衛，則可與我

44 同上，卷1，頁16。

45 魏了翁：《春秋左傳要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第153冊，卷22，頁4—5。

46 徐問：《讀書劄記》，《四庫全書》，第714冊，卷8，頁4。

47 鄭玄：《箴膏肓》，《四庫全書》，第145冊，頁4。

4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8，頁1—2。

49 同上，頁9—10。

魯國相等。”乃盟。《左傳》以爲《春秋》但書“豹”而不書其族者，蓋當時魯國君弱臣強，政令出於季氏，臣之小者，季氏以己意命之，皆不敢不從也。叔孫豹秉心強直，季氏所憚，恐不從己意，故假以公命命之。叔孫知非公命，故不肯從之。其實叔孫違命，止違季孫意耳。然若叔孫豹恭敬從命，則國內義士，仰以取法，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尊君卑臣，在此一舉。惟叔孫乃較計是非，不肯同於小國。以其忘大順之道，違君之命，故《春秋》貶之，不書其族，但書“豹”。<sup>50</sup> 是《春秋》載“豹及諸侯之大夫盟”，雖無所尊，卻有所貶。據《左傳》說，則非何休所謂一事再見省文之例。

宣公元年《春秋》曰：“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sup>51</sup>《左傳》曰：“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sup>52</sup>此與“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同例，孔疏：“公子亦是寵號，其事與族相似。”<sup>53</sup>是也。《公羊傳》及何休亦以此爲省文，《公羊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sup>54</sup>何休注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sup>55</sup>後世學者，贊同《公羊傳》而懷疑《左傳》說者甚夥，如劉敞（1019—1068）《春秋權衡》云：

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氏》曰：‘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非也，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此《春秋》之常耳，非爲尊君命，故舉氏，尊夫人，故舍族也。<sup>56</sup>

50 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132；及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8，頁2及頁10孔疏。

5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1，頁1。

52 同上，頁3。

53 同上。

54 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本，卷15，頁1。

55 同上。

56 劉敞：《春秋權衡》，《四庫全書》，第147冊，卷6，頁1。

胡安國(1074—1138)、<sup>57</sup>葉夢得(1077—1148)、<sup>58</sup>戴溪(?—1215)、<sup>59</sup>馬永卿(1109年進士)、<sup>60</sup>張洽(1161—1237)、<sup>61</sup>黃仲炎(宋人,生卒年不詳,《春秋通說》成於紹定三年〔1230〕)、<sup>62</sup>黃震(1213—1280)、<sup>63</sup>趙鵬飛(宋人,生卒年不詳,其所著《經筵》刊於度宗咸淳八年壬申〔1272〕)、<sup>64</sup>呂大圭(1227—1275)、<sup>65</sup>俞皋(南宋進士,入元不仕,生卒年不詳)、<sup>66</sup>吳澄(1249—1333)、<sup>67</sup>程端學(1278—1334)、<sup>68</sup>陳深(1293—1362)、<sup>69</sup>汪克寬(1304—1372)、<sup>70</sup>熊過(明世宗嘉靖〔1522—1566〕時人,生卒年不詳)、<sup>71</sup>高攀龍(1562—1626)、<sup>72</sup>卓爾康(1570—1644)、<sup>73</sup>顧炎武(1613—1682)、<sup>74</sup>張尙瑗(1688年進士)、<sup>75</sup>何焯(1661—1722)、<sup>76</sup>嚴啓隆(清人,生卒年不詳)、<sup>77</sup>傅恒(?—1770)<sup>78</sup>、劉文淇(1789—1854)等,<sup>79</sup>亦贊同何休、劉敞之說。陳澧(1810—1882)更謂:“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sup>80</sup>陳槃(1905—1999)《左氏春秋義例

- 
- 57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四庫全書》,第151冊,卷20,頁10。  
 58 葉夢得:《葉氏春秋傳》,《四庫全書》,第149冊,卷14,頁20。  
 59 戴溪:《春秋講義》,《四庫全書》,第155冊,卷3上,頁57。  
 60 馬永卿:《懶真子》,《四庫全書》,第863冊,卷4,頁10。  
 61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四庫全書》,第156冊,卷7,頁20。  
 62 黃仲炎:《春秋通說》,《四庫全書》,第156冊,卷9,頁15。  
 63 黃震:《黃氏日鈔》,《四庫全書》,第707—708冊,卷11,頁26。  
 64 趙鵬飛:《春秋經筵》,《四庫全書》,第157冊,卷10,頁65。  
 65 呂大圭:《呂氏春秋或問》,《四庫全書》,第157冊,卷16,頁14。  
 66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四庫全書》,第159冊,卷8,頁33。  
 67 吳澄:《春秋纂言》,《四庫全書》,第159冊,卷8,頁36。  
 68 程端學:《三傳辨疑》,《四庫全書》,第161冊,卷14,頁12。  
 69 陳深:《讀春秋編》,《四庫全書》,第158冊,卷8,頁20。  
 70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四庫全書》,第165冊,卷20,頁31—32。  
 71 熊過:《春明志錄》,《四庫全書》,第168冊,卷8,頁37。  
 72 高攀龍:《春秋孔義》,《四庫全書》,第170冊,卷8,頁18。  
 73 卓爾康:《春秋辯義》,《四庫全書》,第170冊,卷19,頁12。  
 74 顧炎武:《日知錄》,《四庫全書》,第858冊,卷4,頁31。  
 75 張尙瑗:《三傳折諸·左傳折諸》,《四庫全書》,第177冊,卷13,頁10。  
 76 何焯:《義門讀書記》,《四庫全書》,第860冊,卷10,頁3。  
 77 嚴啓隆:《春秋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38冊,卷20,頁14—17。  
 78 傅恒:《御纂春秋直解》,《四庫全書》,第174冊,卷8,頁30。  
 79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頁903。  
 80 陳槃:《東塾讀書記》(上海:世界書局,1936年),頁109。

辨》於此有詳細辨析,可參。<sup>81</sup> 是《左傳》“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云云,未必即書《經》之意。

除此之外,更有以爲“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俱爲僑如逆魯成公夫人一事而發。蓋杜預五情說,乃出自成公十四年《左傳》,傳文云:

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sup>82</sup>

傅遜(明人,生卒年不詳)《春秋左傳屬事》曰:

爲君逆,故稱叔孫,舍族,爲不稱叔孫,因謂《春秋》之稱善也。或其詞微以隱矣,而其義則明以顯;惟因事以誌其事,而以義則深以晦;或婉曲以示順,而尤秩乎其成章;或盡其事而詳書之,而實粹乎其無汙;凡善者以褒,惡者以貶,而勸懲之訓著,故唯聖能之。<sup>83</sup>

傅氏以爲“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等,盡爲僑如逆女一事而發,恐未必然。傅氏釋“盡而不汙”曰:“盡其事而詳書之,而實粹乎其無汙”,似屬強解。且“如齊逆女”一事,有何惡可貶?是傅氏之言,不可盡信。杜預《春秋序》則以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僅爲“微而顯”之例,君子以此興起讚歎《春秋》之情,於是竝及“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四者,非謂“如齊逆女”一事,足以盡此五情也。相較之下,杜說爲長。

81 參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卷1,頁30—34;及《綱要》頁61—62。

8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7—19。

83 傅遜:《春秋左傳屬事》,《四庫全書》,第169冊,卷8,頁24。

## 2. 梁亡

杜預《春秋序》“微而顯”之次例為“梁亡”。案僖公十九年《春秋》載：“梁亡。”《左傳》云：“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sup>84</sup>杜注釋“不書其主”曰：“不書取梁者主名。”<sup>85</sup>僖公十九年孔疏曰：“不書所取之國，以為梁國自亡，非復取者之罪，所以深惡梁耳，非言秦得滅人國也。”<sup>86</sup>

又《公羊傳》云：“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sup>87</sup>《穀梁傳》曰：

自亡也。湏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湏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sup>88</sup>

是三《傳》皆云梁自取滅亡，故不言秦人滅梁，而以自亡為文。自漢以來，以此為說者，有董仲舒、<sup>89</sup>杜預、<sup>90</sup>孔穎達、<sup>91</sup>陸淳（？—805）、<sup>92</sup>孫復（992—1057）、<sup>93</sup>劉敞、<sup>94</sup>孫覺（1028—1090）、<sup>95</sup>蘇轍（1039—1112）、<sup>96</sup>崔子方（宋人，生卒年不

8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3。

85 同上。

86 同上，頁21。

87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1，頁19。

88 見《十三經注疏》本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本），卷9，頁1—2。

89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4，頁9。

90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6。

91 同上。

92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四庫全書》，第146冊，卷5，頁45；又《春秋集傳微旨》，《四庫全書》，第146冊，卷中，頁17。

93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四庫全書》，第147冊，卷5，頁19。

94 劉敞：《劉氏春秋傳》，《四庫全書》，第147冊，卷6，頁6。

95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四庫全書》，第148冊，卷6，頁45。

96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四庫全書》，第148冊，卷5，頁18。

詳)、<sup>97</sup>胡安國、<sup>98</sup>葉夢得、<sup>99</sup>高閔(宋人,生卒年不詳)、<sup>100</sup>呂祖謙(1137—1181)、<sup>101</sup>魏了翁、<sup>102</sup>程公說(1164—1207)、<sup>103</sup>謝湜(宋人,生卒年不詳)、<sup>104</sup>張洽、<sup>105</sup>李琪(宋人,生卒年不詳,寧宗慶元二年〔1196〕進士)、<sup>106</sup>黃震、<sup>107</sup>黃仲炎(宋人,生卒年不詳)、<sup>108</sup>趙鵬飛、<sup>109</sup>家鉉翁(1213—?)<sup>110</sup>、吳澄、<sup>111</sup>程端學、<sup>112</sup>陳深、<sup>113</sup>鄭玉(1298—1358)、<sup>114</sup>趙沔(1319—1369)、<sup>115</sup>湛若水(1466—1560)、<sup>116</sup>季本(1485—1563)、<sup>117</sup>熊過、<sup>118</sup>傅遜<sup>119</sup>、高攀龍、<sup>120</sup>郝敬(1558—1639)、<sup>121</sup>賀仲軾(1580—1644)、<sup>122</sup>朱朝瑛(1605—1670)、<sup>123</sup>俞汝言(1614—1679)、<sup>124</sup>毛奇齡

97 崔子方：《崔氏春秋經解》，《四庫全書》，第148冊，卷5，頁23。

98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卷12，頁11—12。

99 葉夢得：《葉氏春秋傳》，卷9，頁21—22。

100 高閔：《高氏春秋集注》，《四庫全書》，第151冊，卷11，頁8。

101 呂祖謙：《左氏博議》，《四庫全書》，第152冊，卷11，頁23。

102 魏了翁：《春秋左傳要義》，卷16，頁4。

103 程公說：《春秋分記》，《四庫全書》，第154冊，卷82，頁14。

104 謝湜說，見李明復：《春秋集義》，《四庫全書》，第155冊，卷22，頁11。

105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卷4，頁21。

106 李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四庫全書》，第156冊，卷3，頁36。

107 黃震：《黃氏日鈔》，卷9，頁38。

108 黃仲炎：《春秋通說》，卷6，頁10—11。

109 趙鵬飛：《春秋經筌》，卷7，頁16—17。

110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四庫全書》，第158冊，卷11，頁5—6。

111 吳澄：《春秋纂言》，卷5，頁46。

112 程端學：《春秋本義》，《四庫全書》，第160冊，卷7，頁20。

113 陳深：《讀春秋編》，卷5，頁23。

114 鄭玉：《春秋闕疑》，《四庫全書》，第163冊，卷38，頁6。

115 趙沔：《春秋集傳》，《四庫全書》，第164冊，卷6，頁3。

116 湛若水：《春秋正傳》，《四庫全書》，第167冊，卷14，頁16。

117 季本：《春秋私考》，《續修四庫全書》，第134冊，卷13，頁15。

118 熊過：《春秋明志錄》，卷5，頁53。

119 傅遜：《春秋左傳屬事》，卷17，頁1。

120 高攀龍：《春秋孔義》，卷5，頁20。

121 郝敬：《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第136冊，卷5，頁19。

122 賀仲軾撰，范驥刪訂：《春秋歸義》，《續修四庫全書》，第136冊，卷5，頁50。

123 朱朝瑛：《讀春秋略記》，《四庫全書》，第171冊，卷5，頁37。

124 俞汝言：《春秋平義》，《四庫全書》，第174冊，卷5，頁27。

(1623—1716)、<sup>125</sup>李光地(1642—1718)、<sup>126</sup>李塉(1659—1733)、<sup>127</sup>焦袁熹(1660—1725)、<sup>128</sup>惠士奇(1671—1741)、<sup>129</sup>庫勒納(1677—1700)、<sup>130</sup>葉酉(1739年進士)、<sup>131</sup>牛運震(1706—1758)、<sup>132</sup>傅恒、<sup>133</sup>劉文淇等。<sup>134</sup>

《春秋序》孔疏曰：“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罪。”<sup>135</sup>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云：

愚按漢帝禪末年，委權闔寺，國無政令，玩戎黷武，民勞卒敝，鄧艾兵至，皇子諶謂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而帝不聽，率群臣面縛以降，朱子於《綱目》特書“漢亡”，亦《春秋》之意歟。<sup>136</sup>

朱子於《綱目》書“漢亡”，猶《春秋》書“梁亡”也。

然亦有謂史失梁所以亡之故者，張自超(?—1717)《春秋宗朱辨義》云：“于歲終而紀梁亡，是史失其所以亡之故，而時與月皆不可紀也。”<sup>137</sup>案：梁亡之故，《左傳》記載甚詳，張說似不可取。

### 3. 城緣陵

杜預《春秋序》“微而顯”之第三例為“諸侯城緣陵”。案僖公十四年《春秋》曰：“諸侯城緣陵。”<sup>138</sup>《左傳》曰：“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

125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四庫全書》，第176冊，卷15，頁19—20。

126 同上。

127 李塉：《春秋傳注》，《續修四庫全書》，第139冊，卷2，頁25。

128 焦袁熹：《春秋闕如編》，《四庫全書》，第177冊，卷5，頁12—13。

129 惠士奇：《惠氏春秋說》，《四庫全書》，第178冊，卷11，頁10。

130 庫勒納、李光地：《日講春秋解義》，《四庫全書》，第172冊，卷18，頁17—18。

131 葉酉：《春秋究遺》，《四庫全書》，第181冊，卷7，頁7。

132 牛運震：《春秋傳》，《續修四庫全書》，第140冊，卷5，頁22。

133 傅恒：《御纂春秋直解》，卷5下，頁8。

134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342。

135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6。

136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12，頁36。

137 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四庫全書》，第178冊，卷5，頁40。

13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3，頁21。

闕也。”<sup>139</sup>杜注：“緣陵、杞邑。辟淮夷，遷都於緣陵。”<sup>140</sup>又曰：“闕，謂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為惠不終也。”<sup>141</sup>案僖公元年《春秋》曰：“齊師、宋師、曹師城邢。”<sup>142</sup>僖公十四年孔疏曰：

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稱“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是器用具而城池固，故具列三國之師，詳其文以美之也。今此總云“諸侯城緣陵”，不言某侯、某侯，與“城邢”文異；不具書其所城之人，為其有闕也。<sup>143</sup>

《春秋序》孔疏曰：“齊桓城杞，而書‘諸侯城緣陵’，文見於此。城緣陵，見諸侯之有闕，亦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皆是辭微而義顯。”<sup>144</sup>《公羊傳》則云：

孰城之？城杞也。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為不言徐、莒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耻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sup>145</sup>

《穀梁傳》另有說云：“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

139 同上。

140 同上。

141 同上。

142 同上，卷12，頁1。

143 同上，卷13，頁22。

144 同上，卷1，頁16。

145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1，頁9。



桓德衰矣。”<sup>146</sup>是《公羊》、《穀梁》之說，不同於《左傳》。

後儒有以三傳之說皆非者。如陸淳《春秋集傳辨疑》云：

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十三年會于鹹諸侯也——陸氏原注）。《左氏》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按此傳不知有前目後凡之義，故妄為此說。《公羊》曰：“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按杞自懼楚而遷，何關徐、莒事乎？又明年楚自伐徐，益知其謬也。《穀梁》曰：“其曰諸侯，散辭也。桓德衰矣。”按此稱諸侯，即上會於鹹之國爾，不列序者，前目後凡之例爾。<sup>147</sup>

案僖公五年《公羊傳》曰：“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sup>148</sup>陸淳所纂啖助、趙匡之說，即本此意。蓋僖公十三年《春秋》載：“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僖公十四年春，會於鹹之諸侯，復合而城緣陵，《春秋》遂總言諸侯，不再逐一序列。孫覺《孫氏春秋經解》亦云：

緣陵之地，《經》不言杞者，杞未遷也。不叙諸侯而凡言之者，會鹹之諸侯，於是復合而城之，前目後凡，《春秋》之簡辭也。去年之冬，《經》書公子友如齊，則是公子友受命於魯公而聘齊侯也，公子友受命而聘，則齊魯之君皆嘗反其國矣。然《經》不再叙之者，以去年定其謀，今年終其役，事無殊，異國無增損，可以簡言之矣。《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虎牢，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法然也。會盟戰敵，不書其地之國名，可推而知者也。《左氏》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按前目後凡，何所闕乎？《公羊》曰：“徐、莒脅之。”案徐、莒亦小國

146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8，頁10。

147 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四庫全書》，第146冊，卷5，頁14。

14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0，頁17—18。

爾,何能脅杞使遷乎?且《經》無其事,未可據也。《穀梁》曰:“諸侯散辭也。”按會鹹之諸侯,歸而復合,前目後凡爾,何散乎?三傳之說皆非。<sup>149</sup>

陸、孫二氏之外,持前目後凡說者,有胡安國、<sup>150</sup>葉夢得、<sup>151</sup>高閌、<sup>152</sup>陳傅良(1137—1203)、<sup>153</sup>俞皋、<sup>154</sup>程端學、<sup>155</sup>陳深、<sup>156</sup>鄭玉、<sup>157</sup>石光霽(明洪武十三年〔1380〕舉明經)、<sup>158</sup>胡廣(1370—1418)、<sup>159</sup>熊過、<sup>160</sup>王樵(1521—1599)、<sup>161</sup>卓爾康、<sup>162</sup>張自超、<sup>163</sup>方苞(1668—1749)、<sup>164</sup>葉西、<sup>165</sup>傅恒、<sup>166</sup>傅隸樸等,<sup>167</sup>其說頗為有理。《左傳》不書其人,以示有關之說,恐非《春秋》原意,故杜預以“城緣陵”為“微而顯”之例,未必是也。

## (二) 志而晦

五情之二為“志而晦”,杜注釋之云:“志,記也。晦,亦微也。謂約言以記事,事敘而文微。”<sup>168</sup>惟竹添光鴻曰:“志者,微之反,具其辭也。”<sup>169</sup>案:竹添氏以

- 
- 149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卷6,頁28—29。  
 150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卷12,頁2—3。  
 151 葉夢得:《葉氏春秋傳》,卷9,頁12。  
 152 高閌:《高氏春秋集注》,卷16,頁4。  
 153 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四庫全書》,第151冊,卷5,頁13。  
 154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5,頁29。  
 155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11,頁17;又程端學:《程氏春秋或問》,《四庫全書》,第160冊,卷4,頁1;又程端學:《三傳辨疑》,卷8,頁55—57。  
 156 陳深:《讀春秋編》,卷5,頁15—16。  
 157 鄭玉:《春秋闕疑》,卷15,頁3。  
 158 石光霽:《春秋書法鈎玄》,《四庫全書》,第165冊,卷3,頁35。  
 159 胡廣:《春秋大全》,《四庫全書》,第166冊,卷13,頁37。  
 160 熊過:《春秋明志錄》,卷5,頁35。  
 161 王樵:《春秋輯傳》,《四庫全書》,第168冊,卷5,頁63。  
 162 卓爾康:《春秋辯義》,卷10,頁15。  
 163 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卷5,頁27。  
 164 方苞:《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第140冊,卷5,頁23。  
 165 葉西:《春秋究遺》,卷6,頁28。  
 166 傅恒:《御纂春秋直解》,卷5上,頁27。  
 167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商務印書館,2006年),上冊,頁448—449。  
 16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169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2—23。

“文字希少”釋“微”，則“微之反”，殆謂文字不尠也。惟“志”但當訓“記”，文字不必多也。姚文田（1758—1827）、嚴可均（1762—1843）所著《說文校議》曰：“志，大徐新修十九文也。《周禮·保章氏》：‘以志星晨。’鄭云：‘志，古文識。識，記也。’”<sup>170</sup>杜注訓“志”爲“記”，甚是。

### 1. 參會不地

杜預所舉“志而晦”之首例爲“參會不地”。案桓公二年《春秋》曰：“公及戎盟於唐。冬，公至自唐。”<sup>171</sup>《左傳》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sup>172</sup>杜注云：“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會，則莫肯爲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書地。”<sup>173</sup>《春秋序》孔疏曰：“其意言會必有主，二人共會，則莫肯爲主，兩相推讓，會事不成，故以地致。三國以上，則一人爲主，二人聽命，會事有成，故以會致。”<sup>174</sup>

歷來言《春秋》所記魯桓公與戎盟事，專論稱地、不地者尠。《左傳》之說，陸淳引趙匡之言非之，其《春秋集傳辨疑》云：

趙子曰：按成會而歸，即非止於讓；以會告廟，有何不可？此不達內外異辭之例，妄爲異說爾。且諸書至自會者，所會悉非魯地，故知四處至稱地，皆魯地故也。<sup>175</sup>

呂本中（1136年進士）《呂氏春秋集解》亦引孫覺之言補充曰：

高郵孫氏曰：《春秋》書至者，皆志其所出之事，以地至者四而已，此年公至自唐，文十七年公至自穀，定八年公至自瓦，十年夏公至自夾谷，四處

170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頁4652b。

17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5，頁5。

172 同上，頁18。

173 同上。

174 同上，卷1，頁17。

175 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卷2，頁5。

爾。趙子以爲魯地，則至自地，此說是也。<sup>176</sup>

家鉉翁、<sup>177</sup>王樵亦贊同是說。<sup>178</sup> 至於《左傳》謂“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則贊同者寡，似爲非是。

## 2. 與謀曰及

杜預所舉“志而晦”之次例爲“與謀曰及”。案宣公七年《春秋》曰：“夏，公會齊侯伐萊。”<sup>179</sup>《左傳》曰：“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sup>180</sup>杜注云：“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爲文。若不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文。”<sup>181</sup>《春秋序》孔疏曰：“此二事者，義之所異，在於一字。約少其言，以示法制；推尋其事，以知其例。是所記事有敘，而其文晦微也。”<sup>182</sup>惟《左傳》之說，前人頗有疑之者，如王皙（宋人，生卒年不詳）《春秋皇綱論》云：

《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而桓十六年，春，魯、宋、蔡、衛會于曹；夏，伐鄭，言會不言及，杜氏遂以爲諱，納不正故，從不與之例。又見伯主侵伐，亦有與謀而書會者，遂以爲盟主之命，則上行乎下，雖或先謀，皆從不與之例，此蓋傳會《傳》文，實非通論。案《經》稱“會”、“及”，則其與謀也，從可知矣，豈有不與乎？果若本非期約，則當書曰某侯來會公。如定十四年，邾子來會公，此例是也。《公羊》曰：“會，猶聚也；及，我欲之也。”又曰：“汲汲也。”《穀梁》曰：“會者，外爲主；及者，內爲主也。”二傳文雖不同，義亦相近。案：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是時齊桓帥諸侯伐楚，執袁濤塗，遂命魯伐陳，豈是我欲之乎？

176 呂本中：《呂氏春秋集解》，《四庫全書》，第150冊，卷3，頁19—20。案：孫覺所論，未見所著《孫氏春秋經解》，呂氏所引，未知所本。

177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3，頁15。

178 王樵：《春秋輯傳》，卷2，頁14。

179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2，頁4。

180 同上。

181 同上。

182 同上，卷1，頁17。

又桓十七年，公與邾儀父盟，至秋，及宋人、衛人伐邾，此乃宋志，豈是內爲乎？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又豈是內爲主，而我欲之乎？由是觀之，則三傳之說，俱不通矣。杜氏又曰：“《傳》唯以師出爲例，而劉、賈、許、穎濫以《經》諸‘及’字爲義，欲以彊合，所以多錯亂也。”愚案：《經》凡盟會戰伐俱言“會”、“及”，而《左氏》唯以師爲義，則仲尼何故於盟會亦分“會”、“及”乎？諸儒自不通《春秋》制文之體，遂紛亂爾。謹詳此“會”、“及”之例，凡盟與伐並皆通用。蓋“及”者，魯先至；“會”者，彼先至，而魯往會爾。何者？若首止之會，公已先至，諸侯在後，即不可以言公會諸侯，故以公及之。若諸侯有一人先至，即公在後，不可言公及諸侯，故以公會之。又以公之寡，則公先至者少，故書及者少也。以諸侯之衆，則公後至者多，故書會者多也。義既當然，仍有明據，若雒門及兩觀災，亦以先後而言，與此同也。況凡及盟、及伐之類，諸侯一心，善惡同之，故止以先後爲義，唯戰及則異於是，以兩相仇敵，須分曲直輕重，故變其例，以直及不直，以罪輕及罪重，若以先及後，則當以客及主，蓋不可通之於《經》，況此義亦有據焉，若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是以尊及卑也，尊卑曲直之義，亦相類也。其有已書會例子于上，下欲明魯與諸侯盟，則但書“及”，以我及外且不嫌也，若定四年，公會諸侯于召陵，書公及諸侯盟于皋鼬，襄三年，公會諸侯同盟于雞澤，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是也，義例昭然，無足疑矣。<sup>183</sup>

劉敞《春秋權衡》亦云：

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秘策以給人者也，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

183 王皙：《春秋皇綱論》，《四庫全書》，第147冊，卷4，頁3—5。

謀而後伐者，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此其自相反者，吾既言之矣。<sup>184</sup>

又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春秋左傳讞》云：

霸主徵兵於諸侯，而相與應命，不過曰：以某事討某人，此即謀也，何“與”、“不與”之有？使不與謀，則何名為會乎？凡言會者，以會禮合諸侯也，此蓋與會盟、及盟同義。《左氏》既不得於盟，故併伐失之，而妄為此義。<sup>185</sup>

郝敬《春秋非左》曰：“《經》書‘會’多矣，同伐、同盟皆稱‘會’。是役也，公夏往秋歸，焉得不與謀！凡《傳》例之無端，類此。”<sup>186</sup>徐庭垣（清人，生卒年不詳）《春秋管窺》曰：

愚謂師出，必先要約，而後舉兵會之，安有不與謀者！非主兵，而又分與謀、不與謀，書法不已瑣乎！按桓十七年，《經》書及宋人、衛人伐邾。《傳》曰：“宋志也。”既曰宋志，明非魯謀矣，何以書“及”？哀十一年，《經》書公會吳子伐齊，明魯志也。既為魯志，豈不與謀乎？何以書“會”？《左氏》不且自為矛盾乎？歷觀《春秋》，師出，書“會”，必稱公與大夫；書“及”，皆不言公與大夫。是“會”與“及”，乃公與大夫書不書之分，非與謀不與謀之謂也。<sup>187</sup>

是諸家皆以《左傳》“與謀曰及”之說為非矣。

### （三）婉而成章

五情之三為“婉而成章”，杜注釋之曰：“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

184 劉敞：《春秋權衡》，卷5，頁14。

185 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春秋左傳讞》，《四庫全書》，第149冊，卷4，頁5。

186 郝敬：《春秋非左》（光緒辛卯[1891]三餘艸堂藏板），頁28—29。

187 徐庭垣：《春秋管窺》，《四庫全書》，第176冊，卷7，頁7。

以示大順，而成篇章。”<sup>188</sup>

### 1. 諸所諱辟

杜預所舉“婉而成章”之首例為“諸所諱辟”，孔疏曰：

言“諸所諱辟”者，其事非一，故言“諸”以總之也。若僖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十七年九月，得釋始歸，諱執止之耻，辟而不言，《經》乃書“至自會”。諸如此類，是諱辟之事也。<sup>189</sup>

案僖公十六年《春秋》曰：“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sup>190</sup>又僖公十七年《春秋》：“九月，公至自會。”<sup>191</sup>僖公十七年《左傳》曰：“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sup>192</sup>杜注：“公既見執于齊，猶以會致者，諱之。”<sup>193</sup>又曰：“耻見執，故託會以告廟。”<sup>194</sup>後儒引《左》、杜爲說者，有蘇轍、<sup>195</sup>胡安國、<sup>196</sup>張洽、<sup>197</sup>陳深、<sup>198</sup>俞皋等。<sup>199</sup>

惟孫覺則以爲非，其《孫氏春秋經解》云：

考之於《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雖爲內諱，亦不全沒其事，則異其文爾。如公弑，書薨而不地；殺大夫，書刺；奔走，變爲孫，不全沒其事也。若齊侯實嘗執公，亦當異辭以見之，《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

18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189 同上，卷1，頁17。

190 同上，卷14，頁14。

191 同上，頁17。

192 同上，頁18。

193 同上，頁17。

194 同上，頁18。

195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卷5，頁16。

196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卷12，頁8。

197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卷4，頁18。

198 陳深：《讀春秋編》，卷5，頁20。

199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5，頁37。

據也。<sup>200</sup>

徐學謨(1522—1593)《春秋億》亦云：“九月，公至自會，師出而飲，至常事也。杜氏以《左氏傳》諱止爲至，無可徵也。”<sup>201</sup>案：魯僖公見執於齊，《春秋序》孔疏言之甚明，未爲無徵，孫、徐二氏所言，僅可備爲一說，未足以否定《左傳》及杜、孔說也。

## 2. 璧假許田

杜預所舉“婉而成章”之次例爲“璧假許田”。案桓公元年《春秋》曰：“三月，公會鄭伯於垂，鄭伯以璧假許田。”<sup>202</sup>鄭伯，鄭莊公也。《左傳》曰：“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禘故也。”<sup>203</sup>杜注云：“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禘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禘，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sup>204</sup>孔疏曰：

周公非鄭之祖，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天子賜魯以許田，義當傳之後世，不宜易取禘田。於此一事，犯二不宜以動，故史官諱其實。不言以禘易許，乃稱以璧假田，言若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非久易然，所以諱國惡也。不言以禘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但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今言以璧假，似若進璧以致辭然，故璧猶可言，禘則不可言也。何則？禘、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爲隱諱故也。<sup>205</sup>

《春秋序》孔疏曰：

諸侯有大功者，於京師受邑，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方岳之下，

200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卷6，頁38。

201 徐學謨：《春秋億》，《四庫全書》，第169冊，卷3，頁12。

20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5，頁1。

203 同上，頁2。

204 同上。

205 同上。



亦受田邑，為從巡守備湯水以共沐浴焉，謂之湯沐之邑。魯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於京師，許田是也。鄭以武公之勳，受湯沐之邑於泰山，祊田是也。隱桓之世，周德既衰，魯不朝周，王不巡守，二邑皆無所用，因地勢之便，欲相與易。祊薄不足以當許，鄭人加璧以易許田。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田，文諱其事。桓元年《經》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sup>206</sup>

綜觀《左傳》、杜注、孔疏之言，知鄭以祊田易魯許田，惟諸侯不得私易天子所賜之地，史官遂諱易地之實，而言“鄭伯以璧假許田”，若鄭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而非久易。《公羊傳》曰：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為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為繫之許？近許也。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sup>207</sup>

又《穀梁傳》曰：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sup>208</sup>

案：《公羊傳》、《穀梁傳》之說，與《左傳》大致相同，要皆屈曲其辭，從其義訓，

206 同上，卷1，頁17。

207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4，頁1—2。

208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3，頁2。

以示大順之道，其辭婉曲而成其篇章也。後儒蘇轍、<sup>209</sup>胡安國、<sup>210</sup>張洽、<sup>211</sup>家鉉翁、<sup>212</sup>吳澄、<sup>213</sup>李埏等皆從之。<sup>214</sup>

惟杜預謂“璧假許田”，蓋為魯桓公諱；劉敞則不以為然，其《春秋權衡》曰：

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左氏》曰：“為周公、祊故也。”非也，祊自祊田，許自許田，以祊易許，改云以璧易許，乃是為鄭伯諱，不為魯公諱也。且入祊久矣，《經》有明文，何故至此，乃卒易祊田乎？若實以祊易許，則隱八年“我入祊”，為《春秋》增誣，其君若實以祊易許，強諱云璧假，是又《春秋》諱鄭不諱魯。實說祊者，鄭所以平怨於魯也。許者，鄭見桓篡位，利得其地，以璧易之，桓既不肖，貪嗜寶貨，又逼初立，欲得鄭歡，故聽其易也。許則《詩》所謂“居常與許”，蓋周公受封之地，非謂近許也。《傳》本誤，謂許田者，近許之田，又見鄭、許鄰國，數相侵伐，疑鄭欲求近許之田，又見鄭前入祊，遂牽引傳（引者案：疑“傳”下缺一“會”字），致成此說爾！不然，無為倍《經》害義也，故學者莫若信《經》，莫若信義。<sup>215</sup>

劉氏之意，謂“璧假許田”，實為鄭莊公諱。高閔《高氏春秋集注》云：

先言會于垂，而繼言假許田，見鄭伯貪利忘義之甚也。夫璧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非若土地人民之重，而魯亦何用璧為哉？特以桓既弒立，懼諸侯之討已，鄭伯得其情，姑以璧藉口而實欲得許田耳！聖人若書魯以許田賂鄭，則無以顯鄭伯之罪，故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而魯之罪自見矣。……鄭雖利其與己接境，而欲得之，勢不可也。今度許已歸服，必不

209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卷2，頁1。

210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卷4，頁4。

211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卷2，頁1。

212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3，頁5。

213 吳澄：《春秋纂言》，卷2，頁1—2。

214 嚴啓隆：《春秋傳注》，卷1，頁26。

215 劉敞：《春秋權衡》，卷2，頁9—10。

復興，又乘桓公弑立，恐懼不自安之時，自可必得之，而無以為辭，故特為垂之會，欲以璧假之，假之為言，婉其辭以示不强取，而于魯亦無嫌也。<sup>216</sup>

又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曰：

取許田，則曷為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氏曰：“為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為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皆善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慚。”於《春秋》著其事，所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sup>217</sup>

高、陳二氏所言，考之當時情實，亦頗符合。惟《春秋》以“假”為言，固為婉曲其辭而成其篇章也。

#### (四) 盡而不汙

五情之四為“盡而不汙”，杜注釋之曰：“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sup>218</sup>惟竹添光鴻云：“汙，穢也。洒濯其事，無所隱諱，故曰不汙。……杜以曲解汙，則讀汙為迂，恐非。”<sup>219</sup>案：杜以曲解汙，謂其讀汙為迂，或讀汙為紆，均可。《說文》：“迂，避也。”<sup>220</sup>段注：“迂曲、回避，其義一也。”<sup>221</sup>又“紆”字，《說文》云：“紆，誑也。”<sup>222</sup>段注：“誑者，詰誑也。今人同屈曲字，古人用詰誑，亦單用誑字。……亦或段汙為之，《左傳》曰：‘盡而不汙。’”<sup>223</sup>竹添氏之意，殆以“汙”為

216 高閏：《高氏春秋集注》，卷4，頁2—3。

217 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卷2，頁1—2。

21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219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3。

220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頁797b。

221 同上。

222 同上，頁5812a。

223 同上。

“污穢”字。“汙”，今或書作“污”。竹添氏蓋謂洒濯其事，使之不污穢也。高本漢說與竹添氏略同，高本漢曰：

杜預是把“汙”字講成“汙曲”。好像他把“汙”看作“迂”(或“紆”)( \* · iwo)的假借字。“迂”(紆)的意思是“彎曲”、“曲折”、“偏歪”，而陸德明也就把“汙”字讀成“憂于反”( \* · iwo)。顧偉 Couvreur 以為，杜注說：“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那麼杜氏的意思是要把這句話講成：“它是詳盡不遺的(說出了所有的事實)，是沒有(偏差的=)遁辭的(謂沒有委婉曲折的說法)。”但是，這種理論絕無成立之可能，因為如果這樣講，在“盡”與“不汙”之間就必須要形成意義上的對比才可以(就像“微而顯、志而晦”那句話裏“微”與“顯”；“志”與“晦”之間的那種關係)。……其實“汙”字並不需要用假借來講。“汙”字另外有一個讀法作“乂”( \* · wo)。這一讀的基本意思是“不純”、“骯髒”、“污穢”，如：宣公十五年《左傳》云：“川澤納汙。”也時常與其他的字構成複詞，如：“汙澣”(見《韓非子》)，“汙垢”(見《儀禮》)；又可以當動詞來用，如：《荀子·儒效篇》云：“行不免於汙漫。”所以，這句話就是說：“它是詳盡的(記載了所有的細節)，但是卻不(玷污=)毀損(人的名譽)。”<sup>224</sup>

錢鍾書先生論“微”與“顯”、“志”與“晦”之關係，意見與高本漢略同，惟以“汙”為“夸”之假借，錢先生《管錐編》曰：

“微”之與“顯”，“志”之與“晦”，“婉”之與“成”，均相反以相成，不同而能和。“汙”，杜注：“曲也，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而不汙曲。”杜序又解為“直書其事”。則齊此語於“盡而直”，頗嫌一意重申，駢枝疊架，與前三語不倫。且也，“直”不必“盡”(the truth but not the whole truth)，未有

<sup>224</sup> 高本漢：《高本漢左傳注釋》，頁341。

“盡”而不“直”者也。《孟子·公孫丑》章：“汙不至阿其所好。”焦循《正義》：“‘汙’本作‘誇’，蓋用爲‘夸’字之假借，夸者大也。”《荀子·大略》篇稱《小雅》“不以於汙上”，亦即此“汙”字。言而求“盡”，每有過甚之弊，《莊子·人間世》所謂“溢言”。不隱不諱而如實得當，周詳而無加飾，斯所謂“盡而不汙”(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耳。<sup>225</sup>

案：“微”與“顯”，“志”與“晦”，謂之相反尙可；“婉”與“成章”，則非相反。杜注釋“婉而成章”曰：“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sup>226</sup>是“婉”謂如何“成章”也。既可言“婉而成章”，亦可言“直而成章”。“直”與“成章”，固非相反；“婉”與“成章”，亦非相反也。錢先生但注重同句中字義之關係，而忽略上下句之關係。“微而顯”與“志而晦”，句意相反；“婉而成章”與“盡而不汙”，句意亦相反。故杜預以“曲”訓“汙”，蓋以“汙”爲“紆”或“迂”之假借。言“盡而不汙”，主要爲照顧句式，使之與“婉而成章”相若。（“盡而不曲”，句意與“曲而成章”正好相反。竹添光鴻與高本漢以“汙”爲“污穢”字，殆非。）“盡”與“不汙”（不紆、不迂），意雖相關，但尙不至於“駢枝疊架”。錢先生以“汙”爲“夸”之假借，謂“不隱不諱而如實得當，周詳而無加飾，斯所謂‘盡而不汙’”。其所言固史家之懸鵠，惟《春秋》重於褒貶，不重於如實。如隱公三年《經》：“三月庚戌，天王崩。”<sup>227</sup>《左傳》曰：“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sup>228</sup>杜注：“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傳其僞，以懲臣子之過也。”<sup>229</sup>隱公三年三月庚戌爲三月十二日，三月壬戌爲三月二十四日，赴日較實崩日早十二日。爲懲臣子之過，天子駕崩日期，尙且不如實記載。錢先生以一般史學觀點論之，似未得《春秋》要旨。<sup>230</sup>皮錫瑞(1850—1908)《經學通論》云：“經史分別甚明，讀經者不得以史

225 錢鍾書：《管錐編》，頁162—163。

226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227 同上，卷3，頁2。

228 同上，頁4。

229 同上，頁2。

230 參單周堯：《錢鍾書〈管錐編〉杜預〈春秋序〉札記管窺》，載《左傳學論集》，頁96—110。

法繩《春秋》，修史者亦不當以《春秋》書法為史法。”<sup>231</sup>是也。

### 1. 丹楹刻桷

杜預所舉“盡而不汙”之首例為“丹楹刻桷”。案莊公二十三年《春秋》曰：“秋，丹桓宮楹。”<sup>232</sup>杜注：“桓公廟也。楹，柱也。”<sup>233</sup>又莊公二十四年《春秋》曰：“春，王三月，刻桓宮桷。”<sup>234</sup>杜注：“刻，鏤也。桷，椽也。”<sup>235</sup>莊公二十三年《左傳》：“秋，丹桓宮之楹。”<sup>236</sup>又莊公二十四年《左傳》曰：“春，刻其桷。皆非禮也。”<sup>237</sup>杜注：“并非丹楹，故言皆。”<sup>238</sup>《春秋序》孔疏曰：“禮制：宮廟之飾，楹不丹、桷不刻。”<sup>239</sup>又莊公二十四年孔疏云：

《穀梁傳》曰：“禮：楹，天子諸侯黝垚，大夫蒼，士黈。丹楹，非禮也。”注云：“黝垚，黑色；黈，黃色。”又曰：“禮：天子之桷，斲之礪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礪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加密石”注云：“以細石磨之。”《晉語》云：“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礪之，加密石焉；諸侯礪之；大夫斲之；士首之。”言雖小異，要知正禮楹不丹，桷不刻，故云：“皆非禮也”。<sup>240</sup>

案：莊公二十三年《公羊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sup>241</sup>又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sup>242</sup>

231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卷4，頁77。

23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0，頁2。

233 同上。

234 同上，頁3。

235 同上。

236 同上，頁2。

237 同上，頁4。

238 同上。

239 同上，卷1，頁17。

240 同上，卷10，頁4。

24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8，頁8。

242 同上，頁9。

莊公二十三年《穀梁傳》云：“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黻，丹楹，非禮也。”<sup>243</sup>又莊公二十四年《穀梁傳》云：

禮，天子之桷，斲之礪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礪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sup>244</sup>

范注釋“非禮”與“非正”曰：“非禮，謂娶讎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sup>245</sup>《穀梁傳》又云：“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sup>246</sup>范注云：“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sup>247</sup>是三傳皆惡莊公不遵禮制，而《穀梁傳》復惡莊公娶讎國之女也。

高閌《高氏春秋集注》曰：

莊公不能為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宗祀，其無父之心，夫人皆知之。而莊公惡人之議己也，<sup>248</sup>故丹楹刻桷以示孝心之不忘。甚矣！莊公之無父。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于禰宮，亂王制，瀆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sup>249</sup>

案：魯莊公既不能為桓公復讎，而反娶讎國之女，無父甚矣！又不遵禮制，丹楹刻桷，妄肆奢麗，加於禰宮，其不恭莫大焉。高氏所言，是為得之。

## 2. 天王求車

杜預所舉“盡而不汙”之次例為“天王求車”。案桓公十五年《春秋》曰：

<sup>243</sup>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6，頁5。

<sup>244</sup> 同上，頁6。

<sup>245</sup> 同上。

<sup>246</sup> 同上。

<sup>247</sup> 同上。

<sup>248</sup> 案：“議己”，原文作“議巳”，疑誤。

<sup>249</sup> 高閌：《高氏春秋集注》，卷11，頁3—4。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sup>250</sup>《左傳》曰：“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sup>251</sup>《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sup>252</sup>《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sup>253</sup>是三傳皆以“天王求車”為非禮。《左傳》杜注云：“車服，上之所以賜下。”<sup>254</sup>又曰：“諸侯有常職貢。”<sup>255</sup>此即《穀梁傳》所謂“諸侯時獻于天子”也。諸侯於天子既有常職貢，則天子不當私求財。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曰：

古者諸侯有功，則車服以庸。蓋王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為，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于列國乎？天子之畿內方千里，租賦所入，足以待諸侯；諸侯之九貢，亦無有以車供王室之用者。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而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開賄道於邦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則周室微弱，號令不行，所求無藝，以取輕於諸侯。家父為大夫，而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罪具見矣。<sup>256</sup>

張氏所言甚是。

### 3. 齊侯獻捷

杜預所舉“盡而不汙”之第三例為“齊侯獻捷”。案莊公三十一年《春秋》曰：“六月，齊侯來獻戎捷。”<sup>257</sup>《左傳》曰：“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sup>258</sup>孔

<sup>250</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18。

<sup>251</sup> 同上，頁20。

<sup>252</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5，頁14。

<sup>253</sup>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4，頁10。

<sup>254</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20。

<sup>255</sup> 同上。

<sup>256</sup>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卷2，頁15。

<sup>257</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0，頁19。

<sup>258</sup> 同上。



疏云：

捷，勝也，戰勝而有獲，獻其獲，故以捷為獲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體相與之辭。《傳》曰：“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案：僖公二十一年《春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失辭稱獻，失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大卑，故書以示過。此《經》言獻捷，《傳》言遺俘，則是獻捷，獻囚俘也。<sup>259</sup>

後儒同意《左傳》說者，有劉敞、<sup>260</sup>孫復、<sup>261</sup>蘇轍、<sup>262</sup>陳深、<sup>263</sup>湛若水、<sup>264</sup>傅遜、<sup>265</sup>季本、<sup>266</sup>李光地、<sup>267</sup>庫勒納、<sup>268</sup>葉西、<sup>269</sup>劉文淇<sup>270</sup>等。有進而謂《春秋》以齊桓矜功而抑之者，如孫覺《孫氏春秋經解》云：

《春秋》齊侯用兵，皆貶稱人，於此獻捷，顯言齊侯者，蓋齊大魯小，齊於魯無所畏憚，若言齊人，則是微者無疑也，特書其爵，以見齊威之罪。齊威，伯者不務德以綏諸侯，而專恃兵革，遠以伐戎，已有過矣。又因過魯，以其伐戎之所得，誇示諸侯，以自矜大，因使之威服焉。《春秋》誅齊威矜功威魯之罪，故特書之曰“齊侯來獻戎捷”也。<sup>271</sup>

259 同上。

260 劉敞：《劉氏春秋傳》，卷4，頁11。

261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卷3，頁29。

262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卷3，頁22。

263 陳深：《讀春秋編》，卷3，頁31。

264 湛若水：《春秋正傳》，卷10，頁23—24。

265 傅遜：《春秋左傳屬事》，卷2，頁5。

266 季本：《春秋私考》，卷9，頁23。

267 庫勒納、李光地：《日講春秋解義》，卷13，頁20。

268 同上。

269 葉西：《春秋究遺》，卷4，頁28。

270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212。

271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卷4，頁53。

持類似言論者亦夥,計有崔子方、<sup>272</sup>胡安國、<sup>273</sup>葉夢得、<sup>274</sup>高閔、<sup>275</sup>洪咨夔(? — 1236)、<sup>276</sup>黃仲炎、<sup>277</sup>趙鵬飛、<sup>278</sup>家鉉翁、<sup>279</sup>鄭玉、<sup>280</sup>熊過、<sup>281</sup>朱朝瑛、<sup>282</sup>焦袁熹、<sup>283</sup>張自超<sup>284</sup>等。

沈棐(宋人,生卒年不詳)則謂《春秋》所書,旨在“愧魯”,沈氏《春秋比事》云:

書齊侯來獻戎捷者,所以愧魯也。嗚呼!魯以周公之後,守天子之東藩,土地之廣,人民之衆,非不可以致伐也。而莊公疲弊,國政不能成功,反借力於人以禦國難,其不同邢、衛之滅亡,幸矣。<sup>285</sup>

亦有謂齊與魯皆失之,故授受均有罪,持此說者有黃震、<sup>286</sup>戴溪、<sup>287</sup>張洽、<sup>288</sup>傅恒<sup>289</sup>等。

亦有謂《春秋》非譏齊桓非禮,如張大亨(1085年進士)《春秋通訓》云:

春秋之世,諸侯小朝大,大未有朝小者,小獻大,大未有獻小者,況霸者

272 崔子方:《春秋本例》,《四庫全書》,第148冊,卷11,頁8。

273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卷9,頁16—17。

274 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春秋穀梁傳讞》,卷3,頁33—34。

275 高閔:《高氏春秋集注》,卷12,頁11。

276 洪咨夔:《洪氏春秋說》,《四庫全書》,第156冊,卷8,頁10。

277 黃仲炎:《春秋通說》,卷3,頁41。

278 趙鵬飛:《春秋經筌》,卷4,頁39。

279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7,頁27。

280 鄭玉:《春秋闕疑》,卷11,頁12。

281 熊過:《春秋明志錄》,卷3,頁60。

282 朱朝瑛:《讀春秋略記》,卷3,頁40。

283 焦袁熹:《春秋闕如編》,卷3,頁29—30。

284 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卷3,頁54。

285 沈棐:《春秋比事》,《四庫全書》,第153冊,卷3,頁13。

286 黃震:《黃氏日抄》,卷8,頁38。

287 戴溪:《春秋講義》,卷1下,頁38。

288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卷3,頁28。

289 傅恒:《御纂春秋直解》,卷3下,頁24。

哉！齊桓之霸也，以德不以力，以功不以勢，會則親接四國之微者，伐則請師于天子，會王世子則不敢主其會，尊王世子則不敢與之盟，可謂知禮矣。今也朝魯，而獻戎捷。以為讓，則奸先王之典；以為惠，則屈方伯之威。而《春秋》不譏其非禮，何也？齊桓之伐山戎，蓋以衛中國也，齊桓之獻戎捷，蓋以撫諸侯也。伐戎，小事也；衛中國，大功也。獻捷，小失也；撫諸侯，大德也。《書》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文王之所以為西伯也。《詩》曰：“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文王之所以造區夏也。宋襄一會而虐鄆、滕之君，晉文一戰而分曹、衛之地，君子比其德而計其功，則齊桓之禮，可以無愧矣。<sup>290</sup>

卓爾康則謂此為《春秋》之特筆，其《春秋辯義》曰：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蓋《春秋》予齊桓攘夷狄匡天下之特筆焉。《左氏》懵不曉事，漫以諸侯不相遺俘常理斷之。此時二伯未起，天下尚不知尊周，安能責其獻王，即使獻王，不告于魯，魯安從書之。觀宣公十六年晉使趙同獻狄俘于周，此最當書，亦以不告不書，可見矣。且《春秋》固魯史也，夫子借魯表一王之法，繫天下之事，深幸其有此一獻，以著尊攘之業，何不可也？<sup>291</sup>

惠士奇則謂“獻者，上下同名，雖君賜臣爵，亦曰獻”，又謂：“《春秋》貴賤不嫌同號，孰謂諸侯不相獻哉？”其《惠氏春秋說》云：

齊侯來獻戎捷，禮歟？曰：禮也。《左氏》曷為謂之非禮？《左氏》以為非禮者，言當獻於王，不當獻於魯。獻於王不書，獻於魯則書之曰“來獻”者，尊宗國也。古者致物于人，通行曰饋，尊之則曰獻。《周官·玉

290 張大亨：《春秋通訓》，《四庫全書》，第148冊，卷3，頁30。

291 卓爾康：《春秋辯義》，卷首7，頁6。

府》：“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鄭康成謂百工所作，可以獻遺諸侯者。《內府》則“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幣獻者，諸侯朝聘所獻國珍，故言四方以別之，然則獻者，上下同名，雖君賜臣爵，亦曰獻。《祭統》：“君洗玉爵獻卿”，“以瑤爵獻大夫”，“以散爵獻士”。爵不同而獻則同等，夷相饋亦曰獻。《曲禮》：“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推而至于獻鳥、獻魚，皆謂之獻。祭禮“獻尸”、“獻賓”、“獻祝”、“獻佐食”，上自尸，下至佐食，皆曰獻，故《春秋》貴賤不嫌同號，孰謂諸侯不相獻哉？<sup>292</sup>

案：《左傳》云：“諸侯不相遺俘。”遍觀諸家之言，似無以此為非者，則《左傳》以“齊侯來獻戎捷”為“非禮”之說，未可廢也。

《春秋序》孔疏總結“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三事曰：“三者皆非禮而動，直書其事，不為之隱，具為其文，以見譏意，是其事實盡而不有汙曲也。”<sup>293</sup>

### (五) 懲惡而勸善

五情之末為“懲惡而勸善”，杜注釋之曰：“善名必書，惡名不滅，所以為懲勸。”<sup>294</sup>

#### 1. 書齊豹盜

杜預所舉“懲惡而勸善”之首例為“書齊豹盜”。案《左傳》所載昭公二十年《春秋》曰：“秋，盜殺衛侯之兄縶。”<sup>295</sup>《左傳》曰：

292 惠士奇：《惠氏春秋說》，卷5，頁24—25。

293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7。

294 同上，頁17—18。

295 同上，卷49，頁1。

衛公孟縶狎齊豹，<sup>296</sup>奪之司寇與鄆。<sup>297</sup>有役則反之，<sup>298</sup>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sup>299</sup>為驂乘焉。<sup>300</sup>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sup>301</sup>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sup>302</sup>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sup>303</sup>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sup>304</sup>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sup>305</sup>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使祝鼂寘戈於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使華齊御公孟，<sup>306</sup>宗魯驂乘。及閔中，<sup>307</sup>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閔門入。<sup>308</sup>慶比御公，公南楚驂乘。使華寅乘貳車。<sup>309</sup>及公宮，鴻駟魑駟乘于公。<sup>310</sup>公載寶以出。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sup>311</sup>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

296 杜注：“公孟，靈公兄也。齊豹，齊惡之子，為衛司寇。狎，輕也。”

297 杜注：“鄆，豹邑。”

298 杜注：“繫足不良，故有役則以官邑還豹使行。”

299 楊注：“見音現，推薦也，介紹也。”

300 楊注：“杜注：‘為公孟驂乘。’馬宗璉《補注》：‘《月令》鄭注：‘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宗魯為公孟驂乘，亦是取其有勇力。’”

301 楊注：“假吾名，猶言借我以善名譽，即為我宣揚。不吾遠，不遠吾，即公孟親近我。”

302 楊注：“抑猶但也。”

303 杜注：“使子言不信也。”

304 杜注：“周猶終竟也。”孔疏：“杜意終不泄子言，是終事子，即謂殺公孟之言。”楊注：“俞樾《平議》引《說文》，解‘周’為密，不泄言，亦通。”

305 杜注：“有事，祭也。蓋獲，衛郭門。”

306 孔疏：“諸本皆‘華’上有‘使’字，計華齊是公孟之臣，自為公孟之御，非齊氏所當使，必不得有使字。學者以上文有‘使祝鼂’、‘使一乘’，下有‘使華寅乘貳車’、使華寅執蓋，以此妄加‘使’字。今定本有‘使’，非也。”

307 楊注：“杜注謂‘閔，曲門中’。蓋祝鼂以薪車當門，故從曲門出。”

308 孔疏：“乘驅者，乘車而疾驅也。閔門者，衛城門，蓋偏側之門，其路遠齊氏。”

309 杜注：“公副車。”

310 杜注：“鴻駟魑復就公乘，一車四人。”

311 杜注：“肉袒，示不敢與齊氏爭。執蓋，蔽公而去。闕，空也。以蓋當侍從空闕之處。”楊注：“杜預謂‘肉袒示不敢與齊氏爭’，顧炎武《補正》則謂‘肉袒示必死’，後說較長。蓋，形似今之傘，本以遮日光或雨，此以擋兵器。闕，空闕處。”

遂出。寅閉郭門，踰而從公。<sup>312</sup> 公如死鳥。<sup>313</sup> 析朱鉏宵從竇出，徒行從公。齊侯使公孫青聘於衛。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sup>314</sup>”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sup>315</sup>乃止。<sup>316</sup> 衛侯固請見之。<sup>317</sup> 不獲命，以其良馬見，<sup>318</sup> 爲未致使故也。<sup>319</sup> 衛侯以爲乘馬，<sup>320</sup> 賓將擗，<sup>321</sup> 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sup>322</sup> 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sup>323</sup> 終夕與於燎。<sup>324</sup>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sup>325</sup> 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sup>326</sup> 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晉。<sup>327</sup> 閏月戊辰，殺宣姜。<sup>328</sup> 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

312 杜注：“踰郭出。”

313 杜注：“死鳥，衛地。”楊注：“顧棟高云：‘死鳥當是郭門外東向適齊之地也。’”

314 杜注：“阿，比也。命已使比衛臣下。”楊注：“顧炎武《補正》引傅遜云：‘阿下，親附而卑之。’執事指衛侯，說詳于鬯《校書》。”

315 杜注：“言受聘當在宗廟也。”

316 杜注：“止，不行聘事。”

317 楊注：“欲見公孫青。”

318 楊注：“公孫青不得已，以己之良馬爲見衛侯之禮。”

319 楊注：“杜注：‘未致使，故不敢以客禮見。’未致使即未行聘禮，致使命。”孔疏：“客禮見者，若已致君命，則享有庭實，復有私覲私面之禮。今爲未致使，故但以良馬見也。”

320 楊注：“杜注：‘喜其敬己，故貴其物。’乘馬，駕乘之馬。”

321 楊注：“《說文》：‘擗，夜戒有所擊也。’”

322 楊注：“從者即指公孫青，猶言執事，客套語。”

323 楊注：“《說文》：‘鐸，大鈴也。’”

324 楊注：“杜注：‘設火燎以備守。’章炳麟讀燎爲僚，謂與于衛侯之巡夜者。”

325 杜注：“北宮喜也。”

326 楊注：“杜注：‘喜本與齊氏同謀，故公先與喜盟。’彭水當近衛都，今無存。”

327 杜注：“皆齊氏黨。”

328 杜注：“與公子朝通謀故。”

鉏諡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予之。<sup>329</sup> 衛侯告寧于齊，且言子石。<sup>330</sup> 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sup>331</sup> 苑何忌辭，<sup>332</sup> 曰：“與於青之賞，必及于其罰。<sup>333</sup> 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群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sup>334</sup> 琴張聞宗魯死，<sup>335</sup> 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sup>336</sup> 君子不食姦，<sup>337</sup> 不受亂，<sup>338</sup> 不為利疚於回，<sup>339</sup> 不以回待人，<sup>340</sup> 不蓋不義，<sup>341</sup> 不犯非禮。<sup>342</sup>”<sup>343</sup>

此述公孟縶被殺始末及衛侯失守社稷與復入之經過，然《春秋》經文何以書“盜”，《左傳》於此未有言及。其後於魯昭公三十一年冬，《春秋》載“黑肱以濫來奔”，<sup>344</sup>《左傳》始追釋曰：“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為

329 楊注：“杜謂皆死而賜諡及墓田。然證以洹子孟姜壺銘，郭沫若謂陳無字生時即稱洹子，諡可以生時即有，詳《積微居金文說·洹子孟姜壺跋》。”

330 杜注：“子石，公孫青，言其有禮。”

331 杜注：“喜青敬衛侯。”

332 楊注：“不受賜酒。”

333 杜注：“何忌，齊大夫。言青若有罪，亦當并受其罰。”

334 楊注：“杜注：‘言受賜則犯《康誥》之義。’先王指成王，成王封康叔為衛之始封君，《康誥》乃為此作。”

335 杜注：“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孔疏：“《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則以字配姓為琴張，即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為子張即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年四十一，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楊注：“此琴張非孔丘弟子，此時孔丘年三十一，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張少孔丘四十餘歲，則此時猶未生。”

336 楊注：“杜注：‘言齊豹所以為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據孔丘止琴張之弔宗魯，或友朋相規勸。章炳麟《讀》引《莊子·大宗師篇》以證琴張即子張，然《莊子》不足據也。”

337 杜注：“如公孟不善而受其祿，是食姦也。”

338 杜注：“許豹行事，是受亂也。”

339 杜注：“疚，病；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

340 楊注：“陶鴻慶《別疏》云：‘宗魯知死公孟，而不能諫阻齊豹使不為難；以公孟之不善為可殺，是以邪待公孟也。知齊豹將殺公孟而聽之，是以邪待齊豹也。皆所謂以回待人。’”

341 楊注：“蓋即掩蓋，齊豹殺公孟，不義也。而宗魯不洩其謀，蓋不義也。或曰：‘《廣雅·釋言》：‘蓋，黨也。’言宗魯與齊豹為黨也。’說本朱彬《考證》及章炳麟《左傳讀》。雖可通，不如取掩蓋義。”

342 杜注：“以二心事縶，是非禮。”

343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49，頁5—9。

344 同上，卷53，頁17。

‘盜’。”<sup>345</sup>先儒承《左傳》以“盜”為齊豹者，有杜預、<sup>346</sup>孔穎達、<sup>347</sup>劉敞、<sup>348</sup>蘇轍、<sup>349</sup>葉夢得、<sup>350</sup>高閔、<sup>351</sup>陳傅良、<sup>352</sup>黃震、<sup>353</sup>吳澄、<sup>354</sup>陳深、<sup>355</sup>趙沔、<sup>356</sup>袁仁(1479—1546)、<sup>357</sup>楊于庭(1580年進士)、<sup>358</sup>王道焜(1621年舉人)、<sup>359</sup>趙如源(明人，生卒年不詳)、<sup>360</sup>俞汝言、<sup>361</sup>王夫之(1619—1692)、<sup>362</sup>毛奇齡、<sup>363</sup>徐庭垣(清人，生卒年不詳)、<sup>364</sup>葉西、<sup>365</sup>傅恒、<sup>366</sup>羅典(1719—1808)、<sup>367</sup>竹添光鴻等。<sup>368</sup>

宋儒胡安國則另有說，其《胡氏春秋傳》云：

竊以為仲尼書斷此獄，罪在宗魯。宗魯，孟縶之驂乘也。於法應書曰“盜”，非求名而不得者也。天下豈有欲求險危大人之惡名，而聖人又靳此名而不與者哉！然則齊豹首謀作亂，宗魯雖與聞行事，又以身死之矣，今乃釋豹不誅，而歸獄於宗魯，不亦頗乎？曰：豹之不義，夫人皆知之

345 同上，頁19。

346 同上，卷49，頁1。

347 同上。

348 劉敞：《春秋權衡》，卷7，頁5。

349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卷10，頁14。

350 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春秋左傳讞》，卷8，頁12。

351 高閔：《高氏春秋集注》，卷33，頁15。

352 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卷10，頁17。

353 黃震：《黃氏日鈔》，卷12，頁33。

354 吳澄：《春秋纂言》，《總例》，卷2，頁34。

355 陳深：《讀春秋編》，卷10，頁26。

356 趙沔：《春秋集傳》，卷13，頁4。

357 袁仁：《春秋胡傳考誤》，《四庫全書》，第169冊，頁21。

358 楊于庭：《春秋質疑》，《四庫全書》，第169冊，卷10，頁5。

359 王道焜、趙如源：《左傳杜林合注》，《四庫全書》，第171冊，卷40，頁5。

360 同上。

361 俞汝言：《春秋四傳糾正》，《四庫全書》，第174冊，頁15—16；又俞汝言：《春秋平義》，卷10，頁25。

362 王夫之：《春秋稗疏》，《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93年），第5冊，卷下，頁83—84。

363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31，頁5—6。

364 徐庭垣：《春秋管窺》，卷10，頁21—22。

365 葉西：《春秋究遺》，卷14，頁6。

366 傅恒：《御纂春秋直解》，卷10下，頁6。

367 羅典：《讀春秋管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41冊，卷12，頁21。

368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26，頁44。



也；若宗魯欲事豹而死於公孟，蓋未有知其罪者，故琴張聞其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孟縶之賊，汝何弔焉？”非聖人發其食姦、受亂、蓋不義、犯非禮之罪，書於《春秋》，則齊豹所畜養之盜，孟縶所見殺之賊，其大惡隱矣！<sup>369</sup>

胡氏謂“盜”為宗魯，後儒持其說者，有戴溪、<sup>370</sup>家鉉翁、<sup>371</sup>陸粲（1494—1551）等。<sup>372</sup>王夫之論胡說曰：

乃胡氏謂齊豹為司寇，例得書名。不知唯天子之司寇為卿，侯國之司寇亦下大夫耳。孔子為魯司寇，且不得與三桓等，況豹仕於縶而又見奪乎！胡氏據《檀弓》之文，歸罪于宗魯，不知孔子之告琴張，乃君子慎擇交遊之精義，非《春秋》討賊之大法。責宗魯可也，釋齊豹之首惡其可乎？齊豹非卿而書“盜”，又何疑焉！<sup>373</sup>

王氏謂唯天子之司寇為卿，齊豹為小國司寇，故非卿而書“盜”，其說雖以“盜”為齊豹，惟與《左傳》有所不同。《春秋序》孔疏釋《左傳》之說曰：“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疆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sup>374</sup>

## 2. 三叛人名

杜預所舉“懲惡而勸善”之次例為“三叛人名”。案襄公二十一年《春秋》曰：“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sup>375</sup>《左傳》曰：“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

369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卷 25，頁 14—15。

370 戴溪：《春秋講義》，卷 4 上，頁 26—27。

371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 25，頁 10—11。

372 陸粲：《春秋胡氏傳辨疑》，《四庫全書》，第 167 冊，卷下，頁 15。

373 王夫之：《春秋稗疏》，卷下，頁 84。

37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頁 18。

375 同上，卷 34，頁 11。

地也。”<sup>376</sup>杜注：“庶其，邾大夫。”<sup>377</sup>又曰：“重地，故書其人。其人書，則惡名彰，以懲不義。”<sup>378</sup>

又昭公五年《春秋》曰：“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sup>379</sup>《左傳》曰：“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sup>380</sup>杜注：“尊，重也。重地，故書以名，其人終為不義。”<sup>381</sup>

又昭公三十一年《春秋》曰：“冬，黑肱以濫來奔。”<sup>382</sup>《左傳》曰：“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sup>383</sup>杜注：“黑肱非命卿，故曰賤。”<sup>384</sup>

案：《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及昭公五年，與《穀梁傳》昭公五年，亦有“重地”之說。<sup>385</sup>昭公三十一年《左傳》曰：

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為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微，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微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sup>386</sup>

376 同上，頁 14。

377 同上，頁 12。

378 同上，頁 14。

379 同上，卷 43，頁 1。

380 同上，頁 13。

381 同上。

382 同上，卷 53，頁 17。

383 同上，頁 19。

384 同上。

385 參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0，頁 13；卷 22，頁 10；及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7，頁 4。

386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53，頁 19—20。

《春秋序》孔疏曰：

邾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春秋》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若其為惡求名，而有名章徹，則作難之士，誰或不為？若竊邑求利而名不聞，則貪冒之人，誰不盜竊？故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使其求名而名亡，欲蓋而名章，所以懲創惡人，勸獎善人……盜與三叛，俱是惡人，書此二事，唯得懲惡耳，而言“勸善”者，惡懲則善勸，故連言之。<sup>387</sup>

後儒意見同於杜、孔，謂《春秋》書三叛人名以懲不義者，有蘇轍、<sup>388</sup>呂大圭、<sup>389</sup>陳傅良、<sup>390</sup>家鉉翁、<sup>391</sup>李廉、<sup>392</sup>李光地、<sup>393</sup>庫勒納等。<sup>394</sup>

然亦有謂《春秋》所懲者為魯，而非邾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如孫覺《孫氏春秋經解》云：“《春秋》小國大夫奔叛，類皆書名在氏，《公羊》以為重地。案：魯受叛人，其罪大矣，何謂重地而名之乎？”<sup>395</sup>亦有謂叛人與魯同罪者，如黃仲炎《春秋通說》云：

《左氏》謂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皆以地來奔，求食而已，不求其名，故《春秋》皆名之，以章其惡焉。說者多從之，而不知非聖人意也。夫庶其、牟夷、黑肱竊邑叛君，為盜賊穿窬之事，彼何暇以書名史冊為愧哉？而盜賊穿窬之輩，亦何足以重辱君子之譏哉？然《春秋》所以書者，正以見魯之罪焉耳！當叛人竊邑奔竄，使天下諸侯皆莫之容，則盜賊穿窬之

387 同上，卷1，頁18。

388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卷9，頁16—17。

389 呂大圭：《呂氏春秋或問》，卷17，頁7。

390 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卷9，頁16。

391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21，頁11—12。

392 李廉：《春秋會通》，《四庫全書》，第162冊，卷19，頁2。

393 庫勒納、李光地：《日講春秋解義》，卷56，頁17。

394 同上。

395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卷10，頁21。

事當不禁而自絕，今乃利其賂邑而招聚之，則世之叛竊者復何所憚哉？魯以周公伯禽之國而為盜賊穿窬之淵藪，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是以聖人惡而書之，非徒以責叛人也。庶其、牟夷、黑肱者，邾、莒之大夫也，惟大夫得食采邑，故以邑奔，非大夫不得以邑奔矣。《左氏》以為庶其非卿，以地來，雖賤必書，尤妄也。《春秋》非大夫不名。<sup>396</sup>

孫覺、黃仲炎之說，雖與《左傳》稍有不同，要皆“懲惡勸善”之意也。

#### (六) 五情綜論——兼論五情主要為經學而非史學觀念

杜預《春秋序》於闡釋“五情”後曰：“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sup>397</sup>孔疏曰：

上云情有五，此言五體者，言其意謂之情，指其狀謂之體，體、情一也，故互見之。“一曰微而顯”者，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所修《春秋》以新意為主，故為五例之首。“二曰志而晦”者，是周公舊凡，經國常制。“三曰婉而成章”者，夫子因舊史大順，義存君親，揚善掩惡，夫子因而不改。“四曰盡而不汙”者，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直言極諫，不掩君惡，欲成其美，夫子因而用之。此婉而成章、盡而不汙，雖因舊史，夫子即以為義。總而言之。亦是新意之限，故《傳》或言“書曰”，或言“不書”。“五曰懲惡而勸善”者，與上“微而顯”不異。但勸戒緩者，在“微而顯”之條；貶責切者，在“懲惡勸善”之例。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懲惡勸善”在五例之末。<sup>398</sup>

此論“五情”之次第及其與新意、舊凡之關係也。案杜、孔之說，可注意者，有下

<sup>396</sup> 黃仲炎：《春秋通說》，卷10，頁21—22。

<sup>397</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8。

<sup>398</sup> 同上。

列數點：<sup>399</sup>

1. 《左傳》所釋《春秋》書法，未必即為《春秋》本意。如成公十四年《春秋》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曰：“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前人懷疑《左傳》之說，認為此乃一事再見省文之例者甚夥。<sup>400</sup>

又僖公十四年《春秋》曰：“諸侯城緣陵。”《左傳》云：“不書其人，有闕也。”《左傳》之說，前人亦多有疑之者，如陸淳、孫覺等，皆以為前目後凡，蓋《春秋》之簡辭。<sup>401</sup>

又桓公二年《春秋》曰：“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左傳》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趙匡即以為此乃《左傳》不達內外異辭之例，妄為異說。<sup>402</sup>

又宣公七年《春秋》曰：“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左傳》曰：“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出師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左傳》之說，王皙、劉敞、葉夢得、郝敬、徐庭垣皆以為非。<sup>403</sup>

2. 《春秋序》孔疏謂“微而顯”乃孔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考《春秋序》所舉“微而顯”三例為（一）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二）梁亡；（三）城緣陵。“梁亡”一例，尚可謂舊文本作“秦人滅梁”，孔子改為“梁亡”；惟“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及“諸侯城緣陵”二例，舊史遺文與孔子修改後之《春秋》有何不同？其作“叔孫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城緣陵”邪？舊史豈不識文法，不知一事再見省文及前目後凡之例邪？

3. 杜預《春秋序》將“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

<sup>399</sup> 此數點，余於《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一文，亦嘗論之。

<sup>400</sup> 詳見本文“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一節。

<sup>401</sup> 詳見本文“城緣陵”一節。

<sup>402</sup> 詳見本文“參會不地”一節。

<sup>403</sup> 詳見本文“與謀曰及”一節。

惡而勸善”等平列為五項，似有可商。竹添光鴻說“懲惡而勸善”曰：“此總上四者言之。杜《序》以為五體，非矣。上四者此所以懲惡而勸善也。……《春秋》外上四者，而別有勸懲之書法乎？”<sup>404</sup>其說是也。錢鍾書先生謂“‘五例’之一、二、三、四示載筆之體，而其五示載筆之用”，<sup>405</sup>與竹添光鴻說略同。竊以為“微而顯”等五者可分三層看，“微而顯，志而晦”，主要謂字面之效果；“婉而成章、盡而不汙”，主要謂書寫之態度；“懲惡而勸善”，主要謂記載之作用，三者不必互相排斥，如“書齊豹盜”，既可歸“微而顯”（詞微而義顯），亦可歸“盡而不汙”及“懲惡而勸善”。

錢鍾書先生《管錐編》論“五情”曰：“竊謂五者乃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殫精竭力，以求或合者也，雖以之品目《春秋》，而《春秋》實不足語於此。”<sup>406</sup>案：所謂“五情”者，“微而顯”云云，蓋出自成公十四年九月《左傳》：“……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sup>407</sup>是君子所讚譽《春秋》者，錢先生則認為“《春秋》實不足語於此”，蓋君子所持者為經學觀點，而錢先生所持者則為史學觀點，君子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殆非徒為錢先生所謂“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也。若衡之以史學，則僖公十九年《春秋》“梁亡”一語，何止為“斷爛朝報”，<sup>408</sup>實有誤導讀者之弊。杜預《春秋序》所以稱之者，乃因其“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能“發大義”，“指行事以正褒貶”。<sup>409</sup>又如前文所述桓公元年《經》曰：“三月，公會鄭伯於垂，鄭伯以璧假許田。”<sup>410</sup>《左傳》曰：“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sup>411</sup>鄭加璧以祊田易魯之許田，兩國私易天子所賜之地，而《春秋》謂鄭“以璧假許田”，何如實之有！？又如隱公三年

404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3。

405 錢鍾書：《管錐編》，頁162。

406 同上，頁161。

407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408 錢鍾書：《管錐編》，頁161，即引此語議《春秋》載事不如《左傳》。

409 皆《春秋序》語，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2—17。

410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5，頁1。

411 同上，頁2。

《經》：“三月庚戌，天王崩。”<sup>412</sup>《左傳》曰：“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sup>413</sup>為懲臣子之過，天子駕崩日期，尚且不如實記載。錢先生以純史學觀點評論《春秋》，似失《左傳》與杜預《春秋序》之旨。《春秋序》總結“微而顯”等五情曰：“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sup>414</sup>所持者即為經學觀點。君子盛推《春秋》，謂“非聖人誰能脩之”，所持者亦為經學觀點也。<sup>415</sup>

### (七) 論五情所重在經學不在詩學

錢鍾書先生又云：

古人論《春秋》者，多美其辭約義隱，通識如劉知幾，亦不免隨聲附和。《史通·敘事》篇云：“《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省文之貴，用心是否欲寡辭遠禍，“辟當時之害”，成章是否能“損之又損而玄之又玄”，姑不具論。然有薄物細故，為高睨大談者所勿屑着眼掛吻，可得而言也。春秋著作，其事煩劇，下較漢晉，殆力倍而功半焉。文不得不省，辭不得不約，勢使然爾。孫鑛《月峰先生全集》卷九《與李于田論文書》：“精腴簡奧，乃文之上品。古人無紙，汗青刻簡，為力不易，非千錘百鍊，度必不朽，豈輕以災竹木？”章學誠《乙卯劄記》曰：“古人作書，漆文竹簡，或著縑帛，或以刀削，繁重不勝。是以文詞簡嚴，取足達意而止，非第不屑為冗長，且亦無暇為冗長也。後世紙筆作書，其便易十倍於竹帛刀漆，而文之繁冗蕪蔓，又遂隨其人之所欲為。作書繁衍，未必盡由紙筆之易，而紙筆之故，居其強半。”阮元《學經室三集》卷三《文言說》亦曰：“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非如今人下筆千言，言事甚易也。”雖皆不為《春秋》而發，而《春秋》固不能外此。然則五例所讚“微”、“晦”，韓愈《進學解》所

412 同上，卷3，頁2。

413 同上，頁4。

414 同上，卷1，頁18。

415 參單周堯：《左傳學論集》，頁96—110。

稱“謹嚴”，無乃因僵以為恭，遂亦因難以見巧耶？古人不得不然，後人不識其所以然，乃視為當然，又從而為之詞。於是《春秋》書法遂成史家模楷，而言史筆幾與言詩筆莫辨。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四《詩話》嘗引“微而顯”四語與《史記》稱《國風》二語而申之曰：“此《詩》與《春秋》紀事之妙也！”因舉唐宋人詩詞為例（參觀卷八三《頤菴詩稿序》），是其驗矣。《史通·敘事》一篇實即五例中“微”、“晦”二例之發揮。有曰：“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為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則晦之將顯，優劣不同，較可知矣。……一言而鉅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觀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大矣哉！”《史通》所謂“晦”，正《文心雕龍·隱秀》篇所謂“隱”，“餘味曲包”，“情在詞外”；施用不同，波瀾莫二。劉氏復終之曰：“夫讀古史者，明其章句，皆可詠歌。”則是史是詩，迷離難別。老生常談曰“六經皆史”，曰“詩史”，蓋以詩當史，安知劉氏直視史如詩，求詩於史乎？<sup>416</sup>

筆者案：錢先生謂《春秋》文字簡約，殆因漆文竹簡繁重不勝之故。惟沈玉成等則謂《左傳》、《國語》所載甚詳，必有所據，春秋之世，當已有記載詳細之史籍，不必盡如孔子《春秋》之簡奧也。<sup>417</sup> 趙伯雄則認為綱要式之大事記，乃春秋時

416 錢鍾書：《管錐編》，頁163—164。

417 沈玉成、劉寧合著之《春秋左傳學史稿》曰：“《春秋》不僅文字簡約，而且僅記事而不記言，更不發表任何議論。這個問題是不能用當時書寫工具不方便來作解釋的，因為在《春秋》之後不久，就出現了《左傳》、《國語》這樣洋洋灑灑的史冊，而《左傳》、《國語》如果沒有國家檔案作為依據，不論左丘明或者其他甚麼人都是決不可能編寫出來的。而《墨子·明鬼》所載四國‘春秋’，文字風格近於戰國後期的著作，可見出於《墨子》作者據所聞而改寫，不過內容情節卻完全不像《春秋》而近於三傳敘事。根據《墨子》中引錄‘齊之春秋’，比較今傳的《春秋》，衛聚賢先生在《古史研究·春秋的研究》中得出結論說，原來的‘魯之春秋’‘原是很詳細的記載，如《左傳》、《國語》一樣，後經孔子用歸納法把它提綱挈領摘要錄出，如《通鑑綱目》的綱一樣。即《史記》所說的‘約其辭文，去其煩重’。雖然是大膽的假設而缺乏小心的求證（由於史料缺乏，實際上無法找到更多的證據），但並不能否認其中的合理因素。”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21。



代各國史官記事之常法。<sup>418</sup> 趙氏之說，似與沈氏不同。惟趙氏亦僅謂綱要式之編年大事記，為當時各國史冊記事之通例；至於當時是否有記載詳細之文字，趙氏亦無全然否定也。

錢先生又認為《春秋》文字簡約，“微”、“晦”、“謹嚴”，乃不得不然。後人不知，遂以《春秋》書法為史家之楷模，復以史筆與詩筆並論，如楊萬里（1127—1206）即引“微而顯”四語，認為此乃《春秋》紀事之妙，並舉唐宋詩詞為例論之，以為《春秋》與詩詞，皆言有盡而意無窮。

案“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四者，與詩詞之言有盡而意無窮，性質究竟不同。觀杜預所舉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參會不地、與謀曰及、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諸例，皆無詩意詩味，知不可以《春秋》為詩也。

#### 四、論《春秋》“五情”——兼論 “五情”與詩學之關係

2008年9月，筆者於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舉辦之“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一文，<sup>419</sup>該文首部分論《春秋》“五情”，多采自《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

418 趙伯雄《春秋學史》曰：“《春秋》中的一條記事，少則幾個字，多者也就是三四十個字，一般只記時、地、人、事，絕無枝蔓描寫，絕無人物對話，也極少解釋性的、說明因果的文字，幾乎全不帶感情色彩。這種記事方法，可能是當時各國史冊記事的通例。晉國的靈公被大夫趙盾的族人殺死，晉國的太史就在國史上記下了‘趙盾弑其君’；齊國發生了莊公在崔杼家被殺的事件，齊國的太史就直接記為‘崔杼弑其君’；還有前面提到的載在‘諸侯之策’的‘孫林父、寧殖出其君’，都說明當時各國史官記事，確有一種我們今日在《春秋》中所見到的記事法。這種綱要式的、編年大事記式的史書，在晉朝太康年間汲冢出土的戰國簡策中也可以看到，這就是作為晉魏史的《竹書紀年》。東晉杜預是親眼見到這批簡策的，他在談到《竹書紀年》時說：‘（是書）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杜預此語是用《竹書紀年》印證《春秋經》，指出從春秋至戰國，那種綱要式的大事記是各國史官記事之常法，並非晉國或魯國所獨有的。”參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5。

419 參胡月霞主編：《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2009年），頁134—184。

識》，第二部分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則采《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末節“論五情所重在經學不在詩學”而加詳。茲撮錄《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一文之第二部分如下：

敏澤先生(1927—2004)曰：

錢鍾書先生在1980年曾指示我：漢代對後世文學理論批評影響最大的，並非《詩·大序》等等，而是“《春秋》筆法”問題。這一問題前人從未提及，我開始也不大理解，後經長期思考，終於醒悟，設專節做了論述。<sup>420</sup>

由於錢鍾書先生之啓悟，敏澤先生於《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一書，設專節以論《春秋》筆法對後世文論之影響；<sup>421</sup>周振甫先生(1911—2000)著書講談古代文論，亦設專節釋《春秋》筆法。<sup>422</sup>近世以《春秋》筆法言詩者，實始自錢鍾書先生，上文已言之矣，文煩茲不再錄。

錢先生認爲《春秋》文字簡約，“微”、“晦”、“謹嚴”，乃不得不然。後人不知，遂以《春秋》書法爲史家之楷模，復以史筆與詩筆並論，如楊萬里即引“微而顯”四語，認爲此乃《春秋》紀事之妙，並舉唐宋詩詞爲例論之，以爲《春秋》與詩詞，皆言有盡而意無窮。案：楊萬里《誠齋詩話》云：

太史公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亂。”《左氏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此《詩》與《春秋》紀事之妙也。近世詞人，閒情之靡，如伯有所賦，趙武所不得聞者，有過之無不及焉，是得爲好色而不淫乎？惟晏叔原云：“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可謂好色而不淫矣。唐人《長門怨》云：“珊瑚枕上千行淚，不是思君是恨君。”是得爲怨悱而不亂乎？惟劉長卿云：“月來深殿早，春到

420 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年），上冊，《序》，頁2，注1。

421 同上，頁102—111。

422 周振甫：《周振甫講古代文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36—48。

後宮遲。”可謂怨悱而不亂矣。近世陳克《詠李伯時畫寧王進史圖》云：“汗簡不知天上事，至尊新納壽王妃。”是得謂為微、為晦、為婉、為不汙穢乎？惟李義山云：“侍宴歸來宮漏永，薛王沈醉壽王醒。”可謂微婉顯晦，盡而不汙矣。<sup>423</sup>

楊萬里盛推李商隱(813—858)《龍池》詩末二句，以為能盡“微婉顯晦，盡而不汙”之妙。案：李商隱《龍池》詩曰：“龍池賜酒敞雲屏，羯鼓聲高衆樂停。夜半宴歸宮漏永，薛王沉醉壽王醒。”<sup>424</sup>羅大經(1196—1242)謂此詩“詞微而顯，得風人之旨”，<sup>425</sup>蓋唐玄宗既納壽王妃楊玉環，其後龍池賜酒，衆人皆醉，壽王獨醒，以愛妃被奪故也。詩曰：“夜半宴歸宮漏永，薛王沉醉壽王醒。”醉醒對照，沉醉者不必薛王，偶舉作襯而已；惟壽王則宮漏夜永，輾轉無眠。吳喬(1611—1695)謂其有含蓄不盡之意。<sup>426</sup>

楊萬里所謂“微婉顯晦，盡而不汙”者，當為“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之提要鉤玄。楊氏如何理解“微婉顯晦”，似難確考；惟張高評先生於《春秋》“五情”及“微婉顯晦”，則有詳細之探討。張先生曰：

《左傳》成公十四年載：“《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修之。”此即所謂“《春秋》五例”。前四例側重《春秋》之遣辭用筆，屬修辭學範圍；最後一例著重倫理教化，社會功能，後世皆尊崇之，稱為《春秋》書法，或史家筆法，簡稱為書法或史筆。蓋《春秋》書法在修辭方面，講究措辭簡要，而旨趣顯豁；明載史實，而意蘊深遠；委婉曲折，而順理成章；周賅盡致，而不歪曲事理，此四者之語言結構特色，在用晦、尚簡、崇虛、貴曲；而晦、簡、虛、曲之風格，最易形成含蓄美與朦朧美之詩美趣味。就比較而言，運用微婉顯晦之史筆，其意象

423 楊萬里：《誠齋詩話》，《四庫全書》，第1480冊，頁5—6。

424 劉學鍇、余恕誠合編：《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514。

425 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43。

426 吳喬：《圍爐詩話》，《續修四庫全書》，第1697冊，卷1，頁8。

組合有意破棄常識邏輯之關聯、過渡、轉折和交代，於是語境剝離、變形，文意斷裂、跳躍，此與宋代詩話標榜之“詩家語”、“詩家三昧”的變形結構有異曲同工之妙。而其含蓄美、朦朧美，則與“溫柔敦厚”、“主文譎諫”之傳統詩教近似；章學誠所謂“通六藝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比興之旨，即言婉多風之詩教，此與“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之筆削大義，“旁見側出，未敢斥言”之《春秋》之教，豈非貌異而心同？……至於“懲惡勸善”之褒貶使命，等同於詩教之美刺功能，又可與“興觀群怨”之“言志”教化相發明，更與屬辭比事、筆削見義之“《春秋》之教”相融通，此皆顯而易見者，不必辭費。<sup>427</sup>

筆者案：張先生之“《春秋》五例”，即本文之“五情”。張先生謂“前四例側重《春秋》之遣辭用筆，屬修辭學範圍”，此猶錢鍾書先生所謂“載筆之體”，惟張先生之分析，似較錢先生更進一境。張先生曰：“《春秋》五例中的‘微而顯’，猶詩論家所謂‘文約義豐’。”<sup>428</sup>筆者案：杜注釋“微而顯”曰：“辭微而義顯。”孔疏云：“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此與《春秋繁露》謂《春秋》“甚幽而明”同意。“微”、“幽”未必與“文字希少”、“言辭不多”、“簡潔”全同，本文已嘗論之。周振甫先生釋“微而顯”曰：“光看文字看不出它的用意，叫微；把同類的寫法一對照，就明白了，叫顯。”<sup>429</sup>似得其意。張高評先生所謂“文約”、“措辭簡要”，未必是也。

至於“志而晦”，張先生以“明載史實，而意蘊深遠”釋之，又謂“即是詩家之‘蘊藉隱秀’”。<sup>430</sup>杜注以“微”釋“晦”，微者，微隱也，此即周振甫先生所謂“隱晦”。<sup>431</sup>《春秋》微隱之情，亦不必與詩家之“蘊藉隱秀”等同也。

又“婉而成章”，杜注釋之曰：“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

427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26—127。

428 同上，頁138。

429 周振甫：《周振甫講古代文論》，頁38。

430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頁138。

431 周振甫：《周振甫講古代文論》，頁38。

順，而成篇章。”至若“盡而不汙”，杜注曰：“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sup>432</sup>孔疏云：“直書其事，不爲之隱，具爲其文，以見譏意，是其事實盡而不有汙曲也。”“婉而成章”所重者，在“有所辟諱，以示大順”；“盡而不汙”所重者，在“直書其事，不爲之隱，具爲其文，以見譏意，是其事實盡而不有汙曲”。張高評先生以“委婉曲折，而順理成章；周賅盡致，而不歪曲事理”釋之，輕重之際，似不盡相同。

綜上所論，張先生於“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四情之闡釋，實有所申衍。張先生進而論之曰：“此四者之語言結構特色，在用晦、尚簡、崇虛、貴曲；而晦、簡、虛、曲之風格，最易形成含蓄美與朦朧美之詩美趣味。……而其含蓄美、朦朧美，則與‘溫柔敦厚’、‘主文譎諫’之傳統詩教近似。”此又爲進一步之申衍矣。

至於第五情“懲惡而勸善”，張先生曰：

“懲惡勸善”之褒貶使命，等同於詩教之美刺功能，又可與“興觀群怨”之“言志”教化相發明，更與屬辭比事、筆削見義之“《春秋》之教”相融通，此皆顯而易見者，不必辭費。

案《春秋》“懲惡勸善”之旨與詩教之美刺，可謂殊途同歸，張先生之言是也。

觀夫上引楊萬里《誠齋詩話》，其於“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取“微”、“晦”、“婉”、“不汙穢”，以論陳克《詠李伯時畫寧王進史圖》，實嫌以偏概全，且所用亦有非此四情原意者，此蓋宋人通習，細觀張高評先生《〈春秋〉書法與宋代詩學——以詩話筆記爲例》一文可知也。張先生大文結論曰：

宋代文化，注重和合集成，反映在學術或文藝上，自然呈現會通的風氣。

宋代詩學，爲宋代文化“雜然賦流形”之表現，自然也就表現會通化成之

432 竹添光鴻、高本漢、錢鍾書先生有關“盡而不汙”之解釋，請參本文三、(四)節。

現象。其現象之一，為立足詩學，多層面借鏡、融通、化用其他邊緣學科，時作“出位之思”，展示“破體”破格……就彼此相通相融處，相資為用，觸類引申，往往未經人道，獨具慧眼，如以禪喻詩、以禪衡詩、以書道喻詩、以書道衡詩、以戲劇喻詩、以史筆說詩，及“以書法論詩”等等，皆以會通複合為特色。<sup>433</sup>

張先生又云：

宋學影響既無所不在，於是文貴載道，詩尚言志，一切文藝皆以致用為依歸。《春秋》學之反思致用，反映政治現實，於兩宋號稱顯學。以胡安國《春秋傳》而言，兼採衆傳，以義理說經，力倡《春秋》大義，講求《春秋》筆法，於當代文風頗有影響。宋人之詩話筆記不乏“以《春秋》書法論詩”之例，此固是宋人“以當世之務折衷經義”的致用體現，更是載道、言志、反思、資鑒精神之錯綜影響。<sup>434</sup>

筆者案：《春秋》“五情”所重，本在經學，觀杜預釋“五情”所舉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參會不地、與謀曰及、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書齊豹盜、三叛人名諸例可知也。惟誠如張先生所言，宋人重會通，於是本非言詩之《春秋》五情，經觸類引申，遂輾轉成為論詩品詩之權衡矣。

## 五、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論五情說管窺

2010年5月，筆者於香港浸會大學舉辦之“中日韓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論五情說管窺》一文，茲舉其要如下：

<sup>433</sup>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頁163。

<sup>434</sup> 同上，頁163—164。

## (一) 緒言

杜預《春秋序》有“五情”說，謂《左傳》為《春秋經》發例，其為例之情有五，即“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云云。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於“五情”說，所見與杜氏不盡相同，謹述評如下。

## (二) 微而顯

“五情”者，殆出自成公十四年九月《左傳》：“……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sup>435</sup>

《左氏會箋》釋“《春秋》之稱，微而顯”曰：

“稱”……言其屬文。《易》曰：“其稱辭也小，其取類也大。”此為的證。  
“微”者，文字希少之謂也。“微而顯”，蓋指“書齊豹盜”，一字而義著。  
如“稱族”、“舍族”，亦一字、二字而義則廣涉，故曰“微而顯”。“與謀曰及”、“參會不地”，亦當是例。<sup>436</sup>

案：《左氏會箋》所引《周易》，蓋出自《繫辭》，原文作“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sup>437</sup>與竹添光鴻所引者小異。韓康伯(332—380)注曰：“託象以明義，因小以喻大。”<sup>438</sup>疏曰：“其稱名也小者，言《易》辭所稱物，名多細小，若‘見豕負塗’、‘噬腊肉’之屬，是其辭碎小也；其取類也大者，言雖是小物，而比喻大事，是所取義類而廣大也。”<sup>439</sup>是《周易》注、疏皆不以“文字希少”釋“微”。<sup>440</sup>竹添氏之

435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436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2。

437 見《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本)，卷8，頁16。

438 同上。

439 同上。

440 高本漢、楊伯峻說則與竹添氏略同。高本漢釋“微而顯”曰：“(微-微小=)簡潔但是却明白。”楊伯峻曰：“言辭不多而意義顯豁。”參高本漢：《高本漢左傳注釋》，頁340；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870。

釋,亦與《左傳》杜注、孔疏異,杜注釋“微而顯”曰:“辭微而義顯。”<sup>441</sup>《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孔疏申之曰:“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sup>442</sup>皆以“微隱”釋“微”。案《說文·彳部》:“微,隱行也。”<sup>443</sup>雷浚《說文引經例釋》於“隱行也”下曰:“引伸爲凡隱匿之稱。”<sup>444</sup>又《說文·人部》有“叡”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叡,眇也。”又云:“眇,各本作妙。……凡古言叡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爲凡細之稱。”<sup>445</sup>細小,故微隱,其義相因。上引《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孔疏以“微隱”釋“微”,可謂得之。董仲舒《春秋繁露》云:“《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sup>446</sup>“幽而明”,殆即“微而顯”之意。“幽”、“微”未必與“文字希少”全同也。

至於“微而顯”之例,竹添氏所舉者,亦與杜預《春秋序》大異。杜預所舉者,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sup>447</sup>竹添氏所舉者,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書齊豹盜”、“與謀曰及”、“參會不地”,所同者僅“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而已。

#### 1. 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

“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一例,前文已嘗論述之,《左傳》“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云云,未必即書《經》之意,前人懷疑《左傳》之說者甚夥,此點前文論之甚詳。竹添光鴻以此爲“微而顯”之例,則仍本《左傳》。

#### 2. 書齊豹盜

杜預《春秋序》以“書齊豹盜”爲“懲惡而勸善”之例,竹添光鴻則以之爲“微而顯”之例。案:“書齊豹盜”一例,前文釋之甚詳。《春秋序》孔疏曰:“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

44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442 同上,卷53,頁20。

443 見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頁816a。

444 同上,頁816b。

445 同上,頁3548b。

446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2,頁5。

447 詳參單周堯:《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36—147。



不畏強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sup>448</sup>案孔疏所言，蓋釋“求名而亡”。“書齊豹盜”，固為“懲惡而勸善”之例；惟竹添光鴻以之為“微而顯”之例，亦未嘗無理，竹添氏云：“‘微而顯’，蓋指‘書齊豹盜’，一字而義著。”<sup>449</sup>余嘗於《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一文曰：

竊以為“微而顯”等五者可分三層看，“微而顯，志而晦”，主要謂字面之效果；“婉而成章、盡而不汙”，主要謂書寫之態度；“懲惡而勸善”，主要謂記載之作用，三者不必互相排斥，如“書齊豹盜”，既可歸“微而顯”（詞微而義顯），亦可歸“盡而不汙”及“懲惡而勸善”。<sup>450</sup>

### 3. 與謀曰及

杜預《春秋序》以“與謀曰及”為“志而晦”之例，竹添光鴻則以之為“微而顯”之例。案：“志而晦”及“與謀曰及”，前文已論述甚詳。“與謀曰及”者，宣公七年《春秋》曰：“夏，公會齊侯伐萊。”<sup>451</sup>《左傳》曰：“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左傳》之說，歷代學者多以為非，“會”、“及”之別，殆與“與謀”、“不與謀”無涉。所異者為何，諸家說各不同，其義不顯，似不宜以之為“微而顯”之例，竹添光鴻之說殆非。

### 4. 參會不地

杜預《春秋序》以“參會不地”為“志而晦”之例，竹添光鴻則以之為“微而顯”之例。案：桓公二年《春秋》曰：“公及戎盟於唐。冬，公至自唐。”<sup>452</sup>《左傳》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sup>453</sup>《左傳》之說，歷代學者贊同者寡，似為非是。

44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8。

449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2。

450 單周堯：《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6。

45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2，頁4。

452 同上，卷5，頁5。

453 同上，頁18。

“參會不地”，似與孔疏所謂“義理顯著”無關，<sup>454</sup>竹添光鴻以之為“微而顯”之例，似非的論。

### (三) 志而晦

五情之二為“志而晦”，杜注釋之云：“志，記也。晦，亦微也。謂約言以記事，事敘而文微。”<sup>455</sup>竹添光鴻則曰：“志者，微之反，具其辭也；晦者，顯之反，言義不可以辭而已矣。”<sup>456</sup>案：竹添氏以“文字希少”釋“微”，則“微之反”，殆謂文字不尠也。惟“志”但當訓“記”，文字不必多也。姚文田、嚴可均所著《說文校議》曰：“志，大徐新修十九文也。《周禮·保章氏》：‘以志星晨。’鄭云：‘志，古文識。識，記也。’”<sup>457</sup>杜注但訓“志”為“記”，似勝於竹添氏。

至於“志而晦”之例，竹添光鴻曰：“如‘鄭伯克段于鄆’、‘會于稷以成宋亂’、‘晉趙盾弑其君夷皋’之類是也。‘梁亡’、‘城緣陵’亦當是例。”<sup>458</sup>

#### 1. 鄭伯克段于鄆

竹添光鴻以“鄭伯克段于鄆”為“志而晦”之例。案：隱公元年《春秋》曰：“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段欲謀反，舉國皆欲討之，何以不稱國討而言鄭伯？<sup>459</sup>段既為鄭莊公同母之弟，何以不言弟？<sup>460</sup>以君討臣，何以用二君之例而曰“克”？<sup>461</sup>段實出奔共，何以不言“出奔”？凡此皆晦而不明，故竹添光鴻以之

454 同上，卷 53，頁 20。

455 同上，卷 27，頁 19。

456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 13，頁 22—23。

457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頁 4652b。

458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 13，頁 23。

459 案：《春秋》莊公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杜注於“公子御寇”下云：“宣公太子也。陳人惡其殺太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9，頁 22）以此例之，若《春秋》隱公元年用國討例，則不稱“鄭伯”而曰“鄭人”。

460 案：《左傳》宣公十七年：“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稱弟，皆母弟也。”（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4，頁 18）又昭公元年《春秋》曰：“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41，頁 2）以此例之，若《春秋》隱公元年用母弟例，則當言“鄭伯之弟段出奔共”。

461 案：《左傳》莊公十一年：“得僞曰克。”杜注：“謂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衆，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為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9，頁 2）曰“鄭伯克段于鄆”，即用“如二君”之得僞例。

爲“志而晦”之例。

惟“微而顯”之“微”，亦有“微隱”、“晦微”之意。孔疏釋“微而顯”曰：“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sup>462</sup>《左傳》釋“鄭伯克段于鄢”曰：“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sup>463</sup>其非“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邪？以之爲“微而顯”之例，不亦勝於以之爲“志而晦”之例邪！且“鄭伯克段于鄢”之“辭微而義顯”，與“盜殺衛侯之兄縶”無異。竹添光鴻以“鄭伯克段于鄢”爲“志而晦”之例，則又爲何以“書齊豹盜”爲“微而顯”之例邪？

## 2. 會于稷以成宋亂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志而晦”之次例爲“會于稷以成宋亂”。案：桓公二年《春秋》曰：“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杜注：“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爲會欲以平之。”<sup>464</sup>桓公二年《左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杜注：

經稱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鄭爲會之本意也。傳言“爲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平宋亂，爲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也。猶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所謂婉而成章。<sup>465</sup>

杜注謂此處經文書平宋亂，乃爲魯桓公諱，此五情之“婉而成章”。竹添光鴻以此爲“志而晦”之例，似不如杜注合理。

## 3. 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志而晦”之第三例爲“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案：宣公二年《春秋》曰：“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杜注：“靈公不君，而稱

46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53，頁20。

463 同上，卷2，頁18—19。

464 同上，卷5，頁4。

465 同上，頁6。

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臣。”<sup>466</sup>《左傳》言晉靈公不君及被弑事甚詳，茲引述靈公被弑《左傳》之記載如下：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sup>467</sup>

是弑晉靈公者，爲趙穿而非趙盾。太史書“趙盾弑其君”，蓋因趙盾爲執政之正卿，出亡未越晉境，君臣之義未絕，返國又不討弑君之賊，故《春秋》本良史之意，不赦其罪，不言趙穿弑其君，而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深責執政大臣，似與“志而晦”無涉。

#### 4. 梁亡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志而晦”之第四例爲“梁亡”。“梁亡”此例，前文論述甚詳，茲不贅。

《春秋序》孔疏曰：“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罪。”<sup>468</sup>此《春秋序》所謂“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也，故當屬“微而顯”之條，而非“志而晦”之例。

#### 5. 城緣陵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志而晦”之第五例爲“城緣陵”。“城緣陵”此例，前文論述甚詳，茲不贅。

《春秋序》孔疏曰：“齊桓城杞，而書‘諸侯城緣陵’，文見於此。城緣陵，見諸侯之有關，亦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皆是辭微而義顯。”<sup>469</sup>是據《左

466 同上，卷21，頁6。

467 同上，卷21，頁11—12。

468 同上，卷1，頁16。

469 同上，卷1，頁16。

傳》之說，<sup>470</sup>“城緣陵”亦當屬“微而顯”之條，而非“志而晦”之例。

#### (四) 婉而成章

五情之三為“婉而成章”，杜注釋之曰：“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sup>471</sup>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謂“章”非“篇章”，其言曰：

“成章”，言文章順序也，曰“斐然成章”，曰“不成章不達一意”。“諸所諱避”、“璧假許田”之類是也，非“篇章”之謂也。昭三十一年所謂“婉而辨”者，成辭婉而義卻判然有別也，與“微而顯”對；“而”者，反應之辭也。此則與“盡而不汙”對，“而”字順應，不可牽合。<sup>472</sup>

竹添氏所舉“諸所諱避”、“璧假許田”二例，<sup>473</sup>與杜預《春秋序》同。

#### (五) 盡而不汙

五情之四為“盡而不汙”，杜注釋之曰：“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sup>474</sup>竹添光鴻則曰：“汙，穢也。洒濯其事，無所隱諱，故曰不汙。‘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杜以曲解汙，則讀汙為迂，恐非。”<sup>475</sup>竹添光鴻以“汙”為“污穢”字，其說之非，前文辨之甚詳，茲不贅。至於竹添氏所舉“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三例，<sup>476</sup>則與杜預《春秋序》相同。

470 其他說法請參單周堯：《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5—147。

47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472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3。

473 參單周堯：《論〈春秋〉“五情”——兼論“五情”與詩學之關係》，《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56。

47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475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3。

476 胡月霞主編：《2008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8—165。

### (六) 懲惡而勸善

竹添光鴻說“懲惡而勸善”曰：“此總上四者言之。杜《序》以為五體，非矣。上四者此所以懲惡而勸善也。……《春秋》外上四者，而別有勸懲之書法乎？”<sup>477</sup>其說是也。本文已嘗論之，茲不贅。

### (七) 結論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於“五情”說，其最大之貢獻，在指出“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四者，均所以“懲惡而勸善”。其餘則多有可商，如論“微而顯”、“志而晦”、“盡而不汙”，以及所舉“微而顯”、“志而晦”諸例，其異於杜預者，多有待斟酌。

## 六、“五情”之相關問題

2010年11月，筆者於南京師範大學舉辦之“2010年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五情’之相關問題”一文，講稿其後刊於《古文獻研究集刊》第6輯，<sup>478</sup>茲列舉其要如下：

### (一) “五情”與“五例”

“五情”一詞，出於杜預《春秋序》，前文已言之矣。

杜預《春秋序》於闡釋“五情”後曰：“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sup>479</sup>孔疏曰：“上云情有五，此言五體者，言其意謂之情，指其狀謂之體，體、情一也，故互見之。‘一曰微而顯’者，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所修《春秋》以新意為主，故為五例之

477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卷13，頁23。

478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載趙生群、方向東主編：《古文獻研究集刊》第6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頁30—43。

479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8。

首。……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懲惡勸善’在五例之末。”杜預以“五體”與“五情”互見，孔穎達疏解“五體”，遂有“五例”之稱，錢鍾書先生倣而效之，改稱“五情”為“五例”，<sup>480</sup>影響所及，學者從之者甚夥，如1993年版之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sup>481</sup>1994年出版之張高評《左傳之文韜》、<sup>482</sup>1999年發表之陳恩林《評杜預〈春秋左傳序〉的“三體五例”問題》、<sup>483</sup>2005年6月出版之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sup>484</sup>2005年11月出版之周振甫《周振甫講古代文論》，<sup>485</sup>皆改稱《春秋》“五情”為“五例”。惟“例”者，體例也。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釋“例”云：

甚麼是“例”呢？最早對“例”作出規定的大概是北宋時期的程頤。他說：“《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程頤的這種界定，應是代表了當時人的一種普遍認識，而這種認識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後人對“例”的理解。元俞皋在程頤理解的基礎上，對“例”又作了重新界定。他說：“愚今遵程子說，以事同義同辭同者，定而為例十六條。凡書經之事義如此而其辭例如此者，是所謂例也。”這裏，俞皋又在程頤之說的基礎上，增加了“義”這一規定，即事同辭同且義同者，即為“例”。後來，清代的鍾文烝乾脆說：“例者，義而已矣。”對此，趙伯雄先生總結說：“‘例’其實就是一些記事的規則，同一類的事，用相同的手法記下來，這就構成了例。而《春秋》的‘義’往往就存在於對這些書法與例的遵循與違背之中。”<sup>486</sup>

《春秋序》言“例”者，皆為義例、體例，如言“其例之所重”，<sup>487</sup>謂其體例之所重

480 錢鍾書：《管錘編》，頁161—162。

481 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上冊，頁108。

482 張高評：《左傳之文韜》（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165。

483 陳恩林：《評杜預〈春秋左傳序〉的“三體五例”問題》，《史學集刊》，1999年第3期，頁64—69。

484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頁14、136、138。

485 周振甫：《周振甫講古代文論》，頁38—79。

486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0—21。

487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1。

也；又曰“其發凡以言例”，<sup>488</sup>蓋謂其體例以“凡”字發始者；又曰“皆據舊例而發義”，<sup>489</sup>謂皆據舊有之體例而闡發《經》義也；又曰“謂之變例”，<sup>490</sup>言謂之已改變之體例也；又曰“其《經》無義例”，<sup>491</sup>殆謂《經》無闡明義理之體例；又曰“非例也”，<sup>492</sup>謂非褒貶之體例也；又曰“爲例之情有五”，<sup>493</sup>言爲《經》創發體例之情意有五；又曰“推以知例”，<sup>494</sup>謂推尋其事，以知其體例也；又曰“《傳》之義例”，<sup>495</sup>言《傳》中闡發義理之體例也；又曰“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sup>496</sup>謂又別集衆體例及地名、譜第、曆數也。是“例”爲體例，有別於“情”，“爲例之情有五”，蓋謂孔子修《春秋》之情意有五，易“五情”爲“五例”，猶言“爲例之例有五”，其不辭也甚矣！

## (二) “一事再見卒名省文”與“一事再見前目後凡”

杜預所舉“微而顯”之首例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案成公十四年《春秋》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sup>497</sup>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sup>498</sup>《左傳》曰：“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sup>499</sup>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sup>500</sup>杜注曰：“舍族，謂不稱叔孫。”<sup>501</sup>《春秋序》孔疏曰：

叔孫，是其族也。褒賞稱其族，貶責去其氏。銜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

488 同上，頁 12。

489 同上，頁 13。

490 同上，頁 14。

491 同上，頁 15。

492 同上。

493 同上，卷 1，頁 16。

494 同上。

495 同上，卷 1，頁 20。

496 同上，頁 21。

497 同上，卷 27，頁 17。

498 同上，頁 18。

499 同上，頁 19。

500 同上。

501 同上。



爲榮；與夫人俱還，去其氏，所以爲辱。出稱叔孫，舉其榮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孫，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也。族自卿家之族，稱舍別有所尊，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sup>502</sup>

陳恩林《評杜預〈春秋左傳序〉的“三體五例”問題》曰：

在杜預眼中，《左傳》所謂“稱族”、“舍族”，意義非同尋常，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也就是“微而顯”之例證。其實，《左氏》的解釋是錯誤的。這不過是《春秋》記事“先目後凡”原則的體現而已。如《春秋》僖公五年載：“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又載：“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公羊》釋曰：“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是其證。對於《左氏》的解釋，何休在《左氏膏肓》中就有批駁：“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而再見者亦以省文耳。《左氏》爲短。”宋劉敞也說：“《左氏》曰遂不稱族，尊夫人也。非也。此所謂一事而再見，卒名耳。”清代經古文學家郝懿行也不爲杜預辯護，說：“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僑如不氏，前已見也。”由此可見，杜預的“微而顯”云云，是不可信的。<sup>503</sup>

陳氏似將“一事再見卒名省文”與“一事再見前目後凡”混爲一談。案《左傳》“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之說，先儒有以爲非者，如鄭玄《箴膏肓》引何休曰：“《左氏》以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sup>504</sup>案：襄公二十七年《春秋》曰：“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

502 同上，卷1，頁16。

503 陳恩林：《評杜預〈春秋左傳序〉的“三體五例”問題》，《史學集刊》，1999年第3期，頁68。

504 鄭玄：《箴膏肓》，頁4。

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sup>505</sup>何休謂《左氏》以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則無所尊，何以亦復舍族？故以爲此乃一事再見省文之例。

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曰：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sup>506</sup>

視邾、滕者，以魯國比於邾、滕也。蓋邾、滕皆小國，其賦輕，季孫恐既屬晉又屬楚，貢獻於兩國，非國力所勝，故使謂叔孫豹以魯襄公之命曰：“以魯國比於小國邾、滕。”既而齊以邾爲其屬國，宋以滕爲其屬國。屬國皆不參與盟會。叔孫曰：“邾、滕皆他國之私屬，我則爲獨立國，何故自比於邾、滕？宋、衛，則可與我魯國相等。”乃盟。《左傳》以爲《春秋》但書“豹”而不書其族者，蓋當時魯國君弱臣強，政令出於季氏，臣之小者，季氏以己意命之，皆不敢不從也。叔孫豹秉心強直，季氏所憚，恐不從己意，故假以公命命之。叔孫知非公命，故不肯從之。其實叔孫違命，止違季孫意耳。然若叔孫豹恭敬從命，則國內義士，仰以取法，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尊君卑臣，在此一舉。惟叔孫乃較計是非，不肯同於小國。以其忘大順之道，違君之命，故《春秋》貶之，不書其族，但書“豹”。<sup>507</sup>是《春秋》載“豹及諸侯之大夫盟”，雖無所尊，卻有所貶。據《左傳》說，則非何休所謂一事再見省文之例。

宣公元年《春秋》曰：“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sup>508</sup>《左傳》曰：“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

<sup>505</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8，頁1—2。

<sup>506</sup> 同上，頁9—10。

<sup>507</sup> 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132；及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8，頁2及頁10孔疏。

<sup>508</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1，頁1。

齊，尊夫人也。”<sup>509</sup>此與“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同例，孔疏：“公子亦是寵號，其事與族相似”，<sup>510</sup>是也。《公羊傳》及何休亦以此爲省文，《公羊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sup>511</sup>何休注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是“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及“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皆“一事再見卒名省文”之例。

至若“一事再見前目後凡”之例，則見於僖公五年《公羊傳》：“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sup>512</sup>目者，細目也，言逐一序列諸侯也。凡者，凡稱、總稱也，謂但統稱“諸侯”也。此與“一事再見卒名省文”實異，不可不辨。

### （三）“五情”之性質——史學抑經學？

錢鍾書先生《管錐編》論“五情”曰：“竊謂五者乃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殫精竭力，以求或合者也，雖以之品目《春秋》，而《春秋》實不足語於此。”<sup>513</sup>筆者案：所謂“五情”者，“微而顯”云云，蓋出自成公十四年九月《左傳》：“……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sup>514</sup>是君子所讚譽《春秋》者，錢先生則認爲“《春秋》實不足語於此”，蓋君子所持者爲經學觀點，而錢先生所持者則爲史學觀點，君子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殆非徒爲錢先生所謂“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也。有關此點，前文已詳論之，茲不贅。

惟2010年出版之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則認爲錢先生所論至確，羅氏曰：

509 同上，頁3。

510 同上。

51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5，頁1。

512 同上，卷10，頁18。

513 錢鍾書：《管錐編》，頁161。

51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7，頁19。

但《春秋》書法只是杜預的發明，錢鍾書認為它只是“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殫精竭力，以求或合者也”，此論至確。錢鍾書跳出經學之外，以現代學者的眼光觀照《左傳》，得出《左傳》是史書而無《春秋》“筆法”的論斷，可惜沒有深入證明。<sup>515</sup>

筆者案：君子盛推《春秋》，謂“非聖人誰能脩之”，所論者為《春秋》，似與《左傳》無關。錢鍾書先生謂“五情”乃“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殫精竭力，以求或合者也，雖以之品目《春秋》，而《春秋》實不足語於此”，所論者亦為《春秋》，與“觀照《左傳》”無涉。《管錐編·左傳正義·杜預序》條，實無“《左傳》是史書而無《春秋》‘筆法’的論斷”。

羅氏又云：

要論證“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等不是經師標榜的“春秋筆法”，可以從杜預這段話的出處——《左傳》的“君子曰”本身加以分析證明。《左傳》文字中被誤認為“春秋筆法”之處有如下兩例：

1.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成公十四年)
2.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昭公三十一年)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承“疏不破注”舊例，沿襲杜注，把“非聖人誰

515 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405。

能修之”句中的“聖人”理所當然地理解為孔子：“聖人指謂孔子，美孔子所修成此五事。”至於“孔子作《春秋》”的說法，由孟子首倡，《史記》、《漢書》並無異辭，從此成爲一種根深蒂固的說法，然而《左傳》所言“非聖人其誰能修之”是否就是其後孟子所說的“孔子作《春秋》”，沒有人多去思考。東漢何休把“聖人修《春秋》”理解爲“孔子修《春秋》”，但他有個驚人的發現：他看到《左傳》中的“聖人”並不專指孔子，還有一個叫臧武仲的人也稱聖人。何休《箴膏肓》：“說《左氏》者，曰《春秋》之志，非聖人孰能修之，言夫子聖人，乃能修之。御叔謂臧武仲爲聖人，是非獨孔子。”爲了解釋臧武仲被稱聖人，何休說臧武仲“述聖人之道，魯人稱之曰聖”。在他的用意裏，《左傳》中一個聖人指孔子，修《春秋》；另一個聖人指臧武仲，述聖人之業。何休的解釋煞費苦心，在他的解釋中，《左傳》所指“聖人”不單指孔子，部分地消解了孔子的神聖性。實際上，《左傳》中孔子從未被稱爲“聖人”，而被稱爲“聖人之後”，倒是臧武仲在《左傳》的記載中被稱爲“聖人”，而且在先秦多部典籍中，臧武仲均被時人目爲“聖人”，而春秋時人視臧武仲爲“聖人”與儒家視孔子爲“聖人”有本質的不同。《論語·憲問》：“若臧武仲之知。”《孔子家語》顏回：“武仲世稱聖人。”可見臧武仲“聖人”之名不虛。《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仲尼曰：“有臧武仲之知。”杜預注：“謂能辟齊禍。”《襄公二十二年》載臧武仲出使晉國，不巧遇上下雨，就到御叔那兒去，御叔說：“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譏諷臧武仲名爲“聖人”，卻不能未卜先知。在春秋時人的觀念裏，大概聖人都要有趨避福禍、未卜先知的智慧，《莊子·胠篋》：“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稱未睹而能見的特異功能爲“聖”，與未卜先知同義。這樣的聖人與經學家理解的道德之極致的聖人當然不可同日而語。

終《左傳》一書，“聖人”未凝結成專有名詞的固定結構，終《春秋》之世，孔子並未以“聖人”著稱。據顧頡剛考證，《詩經》、《論語》等先秦諸子書中的聖人並非指孔子，孔子亦只自稱“君子”，未曾以聖人自居，直到孟子的時代，儒家纔將“聖人”之名專指孔子。《左傳》中的聖人既非指

“孔子”，經學家於《左傳》中發明的“《春秋》筆法”及孔子的“微言大義”都不復存在。這就產生了一個難題，《左傳》曰“非聖人，誰能修之”到底如何解釋？

考察“非聖人，誰能修之”的用語環境，是說《春秋》之義微、晦、汙、婉，不易發覺，唯聖人能曉人所未曉，知人所未知，察人所失察，只有聖人纔能於微、晦、汙、婉等細微隱晦處求得“善惡”的痕迹，修習得《春秋》的真意。這樣的聖人符合時人（如御叔）對未雨先知的聖人之智的期望。在左丘明之前，《春秋》記事都非常簡略，從現存《春秋》及《竹書紀年》可知其概。但這樣簡略的《春秋》，卻是史官教育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要在簡略的語句中“明辨是非”，“善惡勸懲”，顯然是非常困難的，也是見仁見智的事。所以說《春秋》無達辭，無通義。左丘明對照魯史《春秋》編年紀事，看到了古春秋學簡略述事中的微、晦、汙、婉，在把握了事情的詳細經過之後愈發感覺到《春秋》的深隱曲折，於是感歎“非聖人其誰能修之”——不是聰明人誰理解得了它“勸善懲惡”的用意呢？可見，經生們理解的“《春秋》大義”不過是左丘明在習染春秋學傳統的環境裏對古春秋學的感慨。<sup>516</sup>

筆者案：羅氏所論，甚為可議。成公十四年《春秋》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曰：“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又曰：“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此下即云：“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是《左傳》引君子以讚譽《春秋》，謂“非聖人誰能脩之”，非謂《春秋》隱晦難曉，非聖人誰能修習之也。昭公三十一年《春秋》曰：“冬，黑肱以濫來奔。”《左傳》曰：“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其下即云：“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

516 同上，頁405—407。

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此言《春秋》“善志”，隨即云：“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云云，乃讚譽《春秋》善志，至爲明顯，羅氏謂其意爲《春秋》隱晦難曉，非聖人誰能修習之，不亦誣乎！

“非聖人誰能脩之”，所言爲修《春秋》，而非修習《春秋》，此事既已辨明，則羅氏所言臧武仲稱聖人一事，可以不辯，蓋羅氏之意，乃欲證明“非聖人誰能脩之”之“脩”，乃“修習”之意。

至於“非聖人誰能脩之”之“聖人”，是否必爲孔子，似難實證。惟歷代學者，多以《春秋》爲孔子所修，甚少異說。其持異議者，亦僅疑《春秋》非孔子所修，而無法於孔子之外，另舉出修《春秋》者之名。沈玉成與劉寧合著之《春秋左傳學史稿》，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則認爲維持孔子修《春秋》此一傳統說法，較爲合理。<sup>517</sup>

上引昭公三十一年《左傳》謂“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二事，皆“所以懲肆而去貪”，其下又云：“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春秋》之經學特質，可謂昭然若揭矣！

（作者：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中文系教授、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榮譽教授）

517 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1992年），頁25—38；及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頁1—26。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

方苞：《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第140冊。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四庫全書》，第176冊。

牛運震：《春秋傳》，《續修四庫全書》，第140冊。

王夫之：《春秋稗疏》，《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93年。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本。

王道焜、趙如源：《左傳杜林合注》，《四庫全書》，第171冊。

王樵：《春秋輯傳》，《四庫全書》，第168冊。

王皙：《春秋皇綱論》，《四庫全書》，第147冊。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石光霽：《春秋書法鈎玄》，《四庫全書》，第165冊。

朱朝瑛：《讀春秋略記》，《四庫全書》，第171冊。

竹添光鴻會箋：《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

何焯：《義門讀書記》，《四庫全書》，第860冊。

吳喬：《圍爐詩話》，《續修四庫全書》，第1697冊。

吳澄：《春秋纂言》，《四庫全書》，第159冊。

呂大圭：《呂氏春秋或問》，《四庫全書》，第157冊。

呂本中：《呂氏春秋集解》，《四庫全書》，第150冊。

呂祖謙：《左氏博議》，《四庫全書》，第152冊。

李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四庫全書》，第156冊。

李廉：《春秋會通》，《四庫全書》，第162冊。



- 李埭：《春秋傳注》，《續修四庫全書》，第 139 冊。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1992 年。
- 沈棻：《春秋比事》，《四庫全書》，第 153 冊。
-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四庫全書》，第 165 冊。
- 卓爾康：《春秋辯義》，《四庫全書》，第 170 冊。
- 周振甫：《周振甫講古代文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
- 季本：《春秋私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 冊。
- 俞汝言：《春秋四傳糾正》，《四庫全書》，第 174 冊。
- 俞汝言：《春秋平義》，《四庫全書》，第 174 冊。
-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四庫全書》，第 159 冊。
- 洪咨夔：《洪氏春秋說》，《四庫全書》，第 156 冊。
- 胡月霞主編：《2008 年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2009 年。
-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四庫全書》，第 151 冊。
- 胡廣：《春秋大全》，《四庫全書》，第 166 冊。
-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本。
-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四庫全書》，第 147 冊。
- 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四庫全書》，第 148 冊。
-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四庫全書》，第 158 冊。
- 庫勒納、李光地：《日講春秋解義》，《四庫全書》，第 172 冊。
- 徐問：《讀書劄記》，《四庫全書》，第 714 冊。
- 袁仁：《春秋胡傳考誤》，《四庫全書》，第 169 冊。
- 郝敬：《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 冊。
- 郝敬：《春秋非左》。光緒辛卯（1891）三餘艸堂藏板。
- 馬永卿：《嬾真子》，《四庫全書》，第 863 冊。
- 高本漢：《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 年。
- 高閔：《高氏春秋集注》，《四庫全書》，第 151 冊。
- 高攀龍：《春秋孔義》，《四庫全書》，第 170 冊。
- 崔子方：《春秋本例》，《四庫全書》，第 148 冊。
- 崔子方：《崔氏春秋經解》，《四庫全書》，第 148 冊。
- 張大亨：《春秋通訓》，《四庫全書》，第 148 冊。

- 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四庫全書》，第 178 冊。
- 張尚瑗：《三傳折諸·左傳折諸》，《四庫全書》，第 177 冊。
- 張洽：《張氏春秋集注》，《四庫全書》，第 156 冊。
- 張高評：《左傳之文韜》。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 年。
- 陳深：《讀春秋編》，《四庫全書》，第 158 冊。
- 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四庫全書》，第 151 冊。
- 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
- 陳澧：《東塾讀書記》。上海：世界書局，1936 年。
- 陸淳：《春秋集傳微旨》，《四庫全書》，第 146 冊。
- 陸粲：《春秋胡氏傳辨疑》，《四庫全書》，第 167 冊。
- 傅恒：《御纂春秋直解》，《四庫全書》，第 174 冊。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商務印書館，2006 年。
- 單周堯：《左傳學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
- 惠士奇：《惠氏春秋說》，《四庫全書》，第 178 冊。
- 湛若水：《春秋正傳》，《四庫全書》，第 167 冊。
- 焦袁熹：《春秋闕如編》，《四庫全書》，第 177 冊。
- 程公說：《春秋分記》，《四庫全書》，第 154 冊。
- 程端學：《三傳辨疑》，《四庫全書》，第 161 冊。
- 程端學：《春秋本義》，《四庫全書》，第 160 冊。
- 程端學：《程氏春秋或問》，《四庫全書》，第 160 冊。
- 賀仲軾撰，范驥刪訂：《春秋歸義》，《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 冊。
- 黃仲炎：《春秋通說》，《四庫全書》，第 156 冊。
- 黃震：《黃氏日鈔》，《四庫全書》，第 707—708 冊。
- 楊于庭：《春秋質疑》，《四庫全書》，第 169 冊。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楊萬里：《誠齋詩話》，《四庫全書》，第 1480 冊。
- 葉西：《春秋究遺》，《四庫全書》，第 181 冊。
- 葉夢得：《春秋三傳讖·春秋左傳讖》，《四庫全書》，第 149 冊。
- 葉夢得：《葉氏春秋傳》，《四庫全書》，第 149 冊。

- 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熊過：《春秋明志錄》，《四庫全書》，第168冊。
-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 趙汭：《春秋集傳》，《四庫全書》，第164冊。
- 趙鵬飛：《春秋經筌》，《四庫全書》，第157冊。
-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
- 劉敞：《春秋權衡》，《四庫全書》，第147冊。
- 劉敞：《劉氏春秋傳》，《四庫全書》，第147冊。
- 劉學鍇、余恕誠合編：《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鄭玄：《箴膏肓》，《四庫全書》，第145冊。
- 鄭玉：《春秋闕疑》，《四庫全書》，第163冊。
-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戴溪：《春秋講義》，《四庫全書》，第155冊。
- 李明復：《春秋集義》，《四庫全書》，第155冊。
- 魏了翁：《春秋左傳要義》，《四庫全書》，第153冊。
- 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羅典：《讀春秋管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41冊。
- 羅軍鳳：《清代春秋左傳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嚴啓隆：《春秋傳注》，《續修四庫全書》，第138冊。
-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四庫全書》，第148冊。
- 顧炎武：《日知錄》，《四庫全書》，第858冊。

## 二、論文

- 陳恩林：《評杜預〈春秋左傳序〉的“三體五例”問題》，《史學集刊》，1999年第3期，頁64—69。
- 單周堯：《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補識》，《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010年第4期，頁79—119。
- 單周堯：《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載燕京研究院：《燕京學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期，頁91—104。
-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載趙生群、方向東主編：《古文獻研究集刊》第6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頁30—43。

## **Studies on the Five Sentiment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Hong Kong**

**SIN Chow-yi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onorary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bstract:**

Among the numerous researchers working on the five sentiment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re are, for instance, Qian Zhongshu (錢鍾書) in the mainland, and Zhang Gaoping (張高評) in Taiwan, but I remain the only one in Hong Kong. The present article describes the essence of six of my research articles on the five sentiments.

**Keyword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five sentiments, *Zuozhuan*, Qian Zhongshu, Kōkō Takezoe